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686

通向 綠色世界

二零一五年年報





目錄

2	致投資者信
8	公司概況
9	公司資料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16	2015 年亮點
18	2015 年獎項
22	投資者關係
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企業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財務報表附註
163	五年財務概要
164	投資者參考資料



致投資者信

尊敬的投資者們：

2015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發展規劃的運籌之年，是中國政府踐行「節約、清潔、安全」的能源戰略方針、加快能源消費結構轉型的一年。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或「**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緊跟國家新能源產業發展政策，進一步夯實本集團基本面。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加快推進光伏電站併購及開發，積極拓展融資渠道，藉助尖端科技提升電站科學管理水平，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全體員工勵精圖治取得了較大成效。

2015年，本公司錄得EBITDA約人民幣4.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3%；電力銷售增至約人民幣6.31億元，按年升66%；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73億元，同比增長43%。

加快併購擴張 躋身光伏「領跑者」行列

2015年，本集團以收購為主，輔以自主開發建設，通過吸收大型地面電站完成公司的快速擴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新增電站419.8兆瓦，實益擁有總裝機容量近1吉瓦。除了繼續鞏固在內蒙古等太陽能資源富集地區的部署之外，本集團實現了向湖北、山西以及雲南等用電需求強勁、外送條件良好地區的戰略推進。

2015年8月4日，聯合光伏獲得山西大同100兆瓦項目（「項目」）的獨家開發及經營權。該項目位於大同採煤沉陷區國家先進技術光伏示範基地，是中國實施光伏「領跑者」計劃的第一個示範項目，將有效推動中國光伏行業的良性競爭及發展。同時該項目也標誌著大同市由傳統產業向新興產業、黑色能源向綠色能源、高碳經濟向低碳經濟轉型升級邁出了新步伐。為確保中標企業具備行業領跑者的實力，國家能源局對基地內項目的主要技術指標、建設規範、運維管理及信息監測等提出了嚴苛的要求。此外，山西省能源主管部門通過競爭性比選機制選擇技術能力和投資經營實力強的開發投資企業，企業再通過市場機制選擇達到「領跑者」先進技術指標的產品。聯合光伏中標該項目，躋身光伏「領跑者」行列，不僅是對本集團開發、建設、運維實力的肯定，也是對聯合光伏作為行業「資源整合者」地位的認可。



致投資者信



致投資者信

在立足中國的同時，聯合光伏也將目光投向國際市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成立海外事業部拓展海外太陽能電站市場。聯合光伏與國際金融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在項目及融資層面獲得了大力支持。

資金來源多元化，為未來發展開拓廣闊的融資渠道

聯合光伏一直致力於開拓融資渠道，為電站併購及開發提供長期、穩定、成本合理及充沛的資金保障。

二零一五年，聯合光伏完成發行共約人民幣 19.41 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包括：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以及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旗下公司。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安排長期貸款、融資租賃等方面也獲得了很大進展。二零一五年，聯合光伏通過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方式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 23.46 億元。

公司管理層經過不懈努力，已逐步將聯合光伏打造成為新能源與金融結合的跨界平台，並獲得了資本市場對公司表現、潛力及未來發展的肯定與認可。二零一五年八月，聯合光伏被納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五大指數：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 — 工業、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及環球綜合指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十一月獲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MSCI」)納入全球小型股中國指數成份股。

藉助尖端科技技術 提升電站科學管理水平

二零一五年，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全球互聯網技術的領軍企業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系統(「系統」)正式投入使用，以幫助本集團實現太陽能電站運行監控。該系統是將互聯網技術和能源管理相結合的產物，聯合光伏藉助這一系統對本集團旗下電站進行集中管理，實現對生產、人員、資產和資訊的全方位管理，提高電站的管理和運維效率，提升總發電量，以及降低管理和運維成本。

聯合光伏將位於全國不同位置的多個電站接入該系統，當作本地邏輯電站進行管理，分析各電站全年和各月發電計劃完成情況、運維投入情況，輔助本集團領導決策分析。



致投資者信

該系統的投入使用說明聯合光伏實現了互聯網時代光伏電站運維的三個轉變，即由被動運維向主動營維的轉變，由現場運維向移動／遠端運維的轉變，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細化管理的轉變。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加快電站分佈戰略佈局調整，全面提升資本運作水平，深入優化運維管理，加快管理體制創新及團隊專業化素質建設，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市場影響力及文化凝聚力，創造更好的經營和發展業績，努力開創本集團綠色發展新局面。

現在，氣候變化已是世界公認的威脅，化石能源的使用正受到越來越多的限制，發展新能源產業已是大勢所趨。根據國家「十三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工作草案」，到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光伏裝機總量將達到150吉瓦，光伏行業前景廣闊。

面對歷史賦予的綠色使命，聯合光伏將緊抓國家經濟結構調整、能源產業革命的重大機遇，堅持發揮自身競爭優勢，全面將本公司打造成為「中國能源轉型的國家名片」。

最後，本人僅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和全體管理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廣大投資者及社會各界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簽名／李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領跑者」

打造中國名片

獲眾多優質項目，
2015年實益擁有裝機總量
近1吉瓦

中國第一個

大型荒漠電站

甘肅嘉峪關
100兆瓦光伏電站



「領跑者」項目

山西大同100兆瓦光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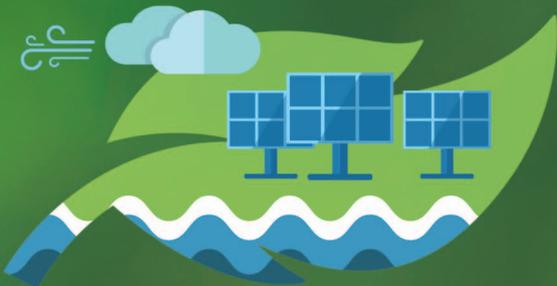
高原電站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80兆瓦光伏項目

華中最大

丘陵光伏電站

湖北隨州100兆瓦光伏項目



海洋性氣候 電站

深圳前海保稅園區
光伏示範電站

農光互補 光伏項目

江蘇豐縣23.8兆瓦項目



公司概況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專注太陽能發電站的投資運營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旗下累計擁有 25 個光伏電站，遍佈山西、湖北、內蒙、青海、甘肅、新疆、江蘇、雲南和廣東，總裝機容量近 1 吉瓦。

聯合光伏專注於快速增長的太陽能發電站市場。產業層面，以投資優質發電站資產獲得升值空間，並通過終端優勢拉動包括原材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系統集成商、電力運營商、資訊服務商等在內的全產業鏈的迅速發展，讓更多人投身綠色事業，建設綠色家園。本公司整合優化光伏產業優勢資源，發起成立以大型央企與行業龍頭為主體的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規模化集團化地大力推動太陽能運用。

科技層面，聯合各領域的技術精英，開展跨界設計，跨界應用和跨界整合，通過運用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系統以及移動互聯網 App「**綠信**」等各項創新科技技術，對旗下太陽能發電站進行即時有效的管理，以期提升發電站運營效率和本集團的經營效益。

聯合光伏，正在聯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全力打造中國最具規模效益及最專業的太陽能發電站運營平台，通過構建低碳環保型的綠色經濟發展模式，建立光伏綠色生態圈，讓綠色清潔能源真正走進千家萬戶。

本公司普通股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686.HK，現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環球綜合指數，及 MSCI 全球小型股中國指數成分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首席財務官)

邱萍女士(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嚴元浩先生

唐文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嚴元浩先生

唐文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主席)

關啟昌先生

李原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

盧振威先生(主席)

李原先生

關啟昌先生

唐文勇先生

李宏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百慕達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公司網址

www.unitedpvgroup.com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兼併收購、資本市場及日常運作。李先生同時還擔任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之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三年，李先生聯合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等央企資源，建立了中國第一個光伏行業全產業鏈的生態系統——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極大地推動了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PGO 亦迅速地擴大中國大型太陽能電站的開發及建設。加入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李先生曾擔任 Linchest Technology Ltd. 及 Shun Tai Investment Limited 之執行董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兼並及收購。李先生於投資及管理企業集團方面擁有豐富且扎實之經驗。李先生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振威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盧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盧先生亦分別為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曾出任北京清華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於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出任多間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職位。彼於創業投資及管理方面具有十餘年豐富經驗，並對財務事宜具有獨到見解。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李宏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中國境內事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為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持有及管理於中國的投資主要附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亦是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提供新能源項目相關的多元化服務。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一職，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財務處任職，並在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及其多個內地下屬企業任財務負責人。李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在國有大型企業集團、工業企業、旅遊行業和文化傳媒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獲澳大利亞梅鐸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邱萍女士，現年三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執行總裁。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邱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負責監督公司法律事務、合規、企業管治及人事等方面事務逾八年。邱女士曾出任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於此前，邱女士曾於多間跨國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並併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邱女士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現年六十二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姚院士現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研究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姚院士亦為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七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出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副所長。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姚院士先後出任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實驗室主任及所長助理。姚院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姚院士於一九九零年獲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頒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該校頒授博士學位。

唐文勇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唐先生現任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彼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主任及招商局投資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唐先生亦為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及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唐先生長期從事股權投資工作，在項目投資與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地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現年六十六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彼同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一家業務顧問公司)的總裁。彼曾擔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總裁及營運總監。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托人 — 經理)、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任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出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自新加坡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嚴元浩先生，現年六十七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嚴先生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出庭律師及訴訟律師。嚴先生是一名退休高級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負責起草香港的所有法律。彼亦曾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和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副會長和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嚴先生亦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彼為香港上海總會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的義務法律顧問。彼亦為香港律師會的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的理事。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彼現時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石定寰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中國國務院原參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理事長、中國能源研究會特邀副理事長、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特邀副會長及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名譽理事長。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起於清華大學的核能技術研究院工作。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彼加入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委」，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前身）。彼曾出任國家科委預測局副處長、國家科委工業技術局副局長及國家科委工業科技司司長。彼其後出任中國科學技術部高新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司副司長（正司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彼亦出任國家科委火炬計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任科技部秘書長。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出任國家中長期（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科學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及戰略組組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石先生受聘為中國國務院參事。石先生參與落實國民經濟的第七個五年計劃及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中長期科技發展規劃，以及「八五」、「九五」、「十五」科技規劃的制定與高新技術領域重大科技專項的實施工作。彼亦參與組織實施國家高新區、企業孵化器、生產力促進中心和技術創新工程等高新技術產業化工作。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工程物理系劑量與防護專業。

馬廣榮先生，現年七十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馬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服務超過三十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榮休，期間曾於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包括合規）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恒生銀行之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期間兼任公司秘書）。馬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士，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退任香港心臟基金會有限公司及心臟健康促進會有限公司之義務秘書，兩者均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項下獲豁免繳稅之慈善機構。

公司秘書

邱萍女士

（請參考：執行董事 — 邱萍女士）

首席財務官

李宏先生

（請參考：執行董事 — 李宏先生）



金融巨頭 強勢進駐

締造新能源與金融結合的
跨界平台，

凝聚綠色價值



多種多樣的
融資渠道



合理的
融資成本



長期的
合作與共贏



2015 年亮點

2015 年 12 月

聯合光伏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租」)簽署人民幣 100 億元融資戰略合作協議

聯合光伏完成向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公司發行 1 億美元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簽署收購兩個總裝機容量共約 40 兆瓦，分別位於新疆及河北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協議

本集團完成收購雲南永勝 19.8 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 30% 股權

2015 年 11 月

聯合光伏獲納入 MSCI 全球小型股中國指數

本集團啟動位於山西大同 100 兆瓦國家級「領跑者」電站項目



本集團獲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人民幣 6 億元貸款

2015 年 10 月

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湖北之 100 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為華中地區最大單體項目



2015 年 9 月

本集團完成收購三個位於內蒙古，總裝機容量為 140 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本集團獲得中信金租人民幣 9.3 億元融資租賃

本集團獲得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 10 億元銀行授信

2015 年 8 月

聯合光伏獲納入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 — 工業、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



2015 年亮點

本集團成功中標位於山西大同採煤沉陷區國家先進技術光伏示範基地，總裝機容量為 100 兆瓦的「領跑者」電站項目之獨家開發及經營權



2015 年 7 月

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系統正式投入使用，以幫助本集團監控太陽能電站運行



2015 年 6 月

聯合光伏完成向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發行 1500 萬美元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聯合光伏完成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發行三年期 1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獲得中國康富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康富國際融租」）人民幣 3 億元融資租賃

2015 年 5 月

聯合光伏設立一項向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的中期票據，以提升本公司日後融資或資本管理的靈活性及效率

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新疆的 20 兆瓦已併網以及 30 兆瓦建設中的太陽能電站

聯合光伏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於兩年內在中國合作開發總裝機容量為 1 吉瓦之太陽能發電站，投資額約人民幣 90 億元

本集團獲得工商銀行人民幣 4 億元貸款

2015 年 4 月

聯合光伏完成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發行 3000 萬美元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聯合光伏完成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港幣 5.25 億元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完成收購新疆 80 兆瓦太陽能電站 51% 股權

本集團獲得康富國際融租人民幣 3 億元融資租賃

2015 年 2 月

聯合光伏完成向三個認購方發行 3.8 億股普通股

2015 年獎項

2015 年 12 月， 聯合光伏獲得 **ARC 銅獎**

「傳統年報設計(能源板塊)」

ARC 備受國際認可及廣被業界推崇，為行內最大型及最享負盛名的年報獎項，並被財經媒體冠以「年報奧斯卡」之美譽。



2015 年 11 月，聯合光伏榮獲 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 **「最佳創新上市公司獎」**

本公司憑藉在產融模式創新、先進技術創新以及經營業績等方面的優異表現而獲此殊榮。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由兩地資本市場權威機構、專家、投資者等共同投票選出，是兩岸三地最具公信力的上市公司評選活動之一。



2015 年獎項

2015 年 10 月，聯合光伏獲得 「全球新能源企業 500 強」

同時還獲得「發展潛力獎」

「全球新能源企業 500 強」活動是由人民日報社旗下《中國能源報》和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共同推出的針對新能源行業權威研究評價的大型活動。作為該評選活動基礎的《全球新能源企業 500 強研究》於 2011 年開始被列為國家能源局軟科學課題。



尖端科技 保駕護航

互聯網技術結合能源管理，

「智造」全球光伏電站
智能營維雲系統



雲計算



大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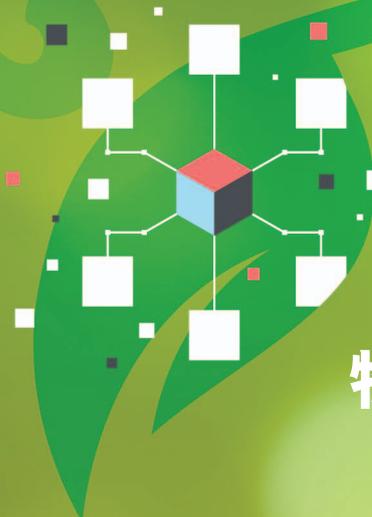


互聯網+



全球光伏電站
智能營維
雲系統

物聯網



投資者關係

2015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繼續以積極主動、公開透明及雙向高效為原則，努力提升投資者關係的工作精度和服務水平，致力於加深投資界人士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管理、願景、發展戰略及業界情況的認識及瞭解，從而讓利益相關者作出投資決定。

多渠道溝通建設信息橋樑

本公司十分著重與利益關係者的雙向互動溝通，以協助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價值、發展潛力及前景，以公平、準確及適時地披露公司資料為首任，自2014年起成為首個自願披露季度發電量資料的光伏電站上市公司，以保護投資者利益為核心，加推行業透明度，檢測媒體環境和市場動態，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傳媒的溝通。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建立科學的投資者關係體系，制定專門的新聞發佈流程，通過投資者關係網站、微信公眾號以及各種即時信息交流平台，與投資者保持緊密、暢通的聯繫。進一步完善信息數據庫，規範地安排投資者會議，資料的收集和整理以確保擔任起連接公司和投資者之間的信息橋樑。

多元化活動加強投資交流

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通過分析師會議，非交易路演及反向路演，投資者接待，公司網站，企業交易，新媒體平台等多種溝通渠道，在遵守相關資訊披露制度的情況下，及時向資本市場宣傳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最新動態和業績以及國家相關政策。積極、及時、認真回答投資者問題，加強公司管理層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使投資者更全面瞭解公司狀況。同時也將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及時回饋給公司，促進雙方的良好溝通，優化本公司的管理結構和政策。

2016年，本集團將進一步主動深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了解和認可，同時也期望得到投資者更多的關注和支持。

本公司於2015年進行的投資者關係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

業績發佈后公司管理層從運營概覽、財務業績、策略及展望等各角度向投資者講解公司最新動態及行業狀況；

反向路演：

公司安排投資者前往各地光伏電站參觀，並安排主要管理層及前線員工介紹電站情況並釋疑；

大型投資者論壇及路演：

公司踴躍參加各類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會議，與投資者維持緊密聯繫，同時收集對公司業務的最新意見。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五年部分大型投資論壇及會議一覽表：

日期	活動	地點
4月12日	招商證券春季投資策略會	香港
4月14日	麥格理中國可再生能源調研行	深圳
4月21日	聯合光伏網上路演暨投資者溝通會	香港
5月18日	聯合光伏重大收購事項及融資項目投資者網上路演	香港
5月20日	廣發證券海外中概股春季投資者交流會	深圳
5月21日	招商證券「經濟改革與轉型」論壇	上海
5月28日	國泰君安證券2015年中期投資策略研討會	深圳
6月4日	光大證券2015年北京中期投資策略會暨創業高峰論壇	北京
6月17日	CCBIS Corporate Access: Clean Energy &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ference	香港
6月17日	沸騰歲月——興業證券大中華市場2015年中期投資策略會	上海
7月7日-9日	國金證券2015中期策略會	上海
7月28日	浙商證券海外上市電氣新能源企業高峰論壇	上海
8月31日	聯合光伏2015年中期業績路演	香港
9月18日	國金證券2015年第八屆新能源及互聯網產業投資專題策略會	成都
9月4日	ABCI & Asia Fund Space Investor Seminar	香港
10月23日	「中港互通·群星一聚」午餐介紹會2015	香港
10月29日	西南證券秋季投資策略會	上海
11月12日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he investment in renewable energy – How to invite long-term investment in renewable energy	首爾
11月18日	聯合光伏反向路演	深圳
11月27日	申萬宏源策略會	深圳
12月11日	華泰證券2016展望策略會邀請	南京

綠色能源 綠色未來

秉承綠色使命，同心建設綠色家園

年均減排煙塵

430噸

年均節約標煤

280,000噸

2015年發電量

859,730兆瓦時



年均減排二氧化硫

7,000噸

相當於一年植樹

40,000,000棵

年均減排二氧化碳

740,000噸

年均減排氮氧化物

7,000噸

滿足家庭一年用電量

500,000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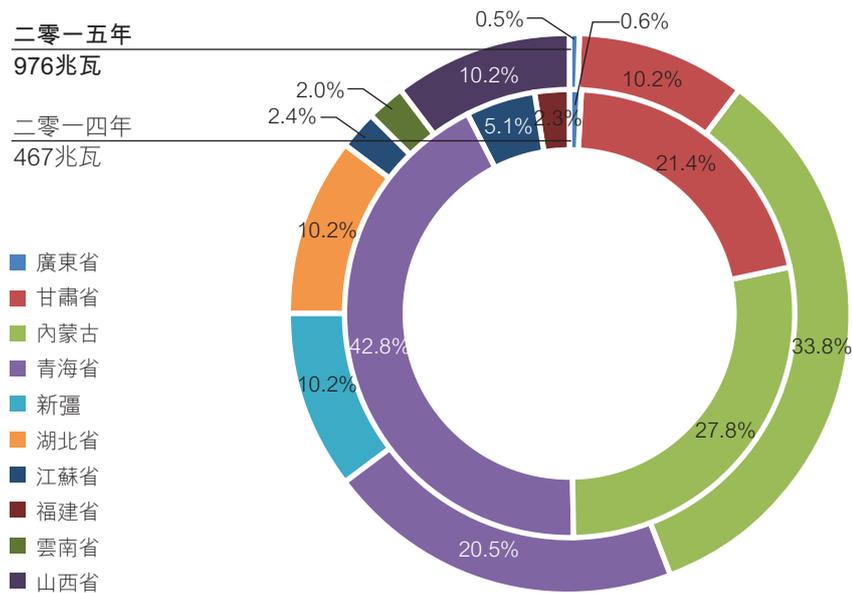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已完成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總裝機容量達 419.8 兆瓦的十二個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位於內蒙古、新疆、湖北省及雲南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 25 個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四年：13 個）。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109% 至 976 兆瓦。除本集團一個發電站正在建設之外，所有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按地區劃分的裝機容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就會計需要而言，僅自各自完成日期起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位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總		概約總	
	裝機容量 (兆瓦)	概約發電量 (兆瓦時)	裝機容量 (兆瓦)	概約發電量 (兆瓦時)
中國內蒙古(附註1)	330	342,434	130	163,851
中國青海省	200	310,434	200	183,227
中國新疆	100	80,756	-	-
中國甘肅省	100	76,092	100	94,486
中國湖北省	100	18,799	-	-
中國江蘇省(附註2)	23.8	28,334	23.8	29,474
中國廣東省	2.4	2,881	2.4	2,756
中國雲南省(附註2)	19.8	-	-	-
中國福建省(附註3)	-	-	10.8	11,252
中國山西省	100	-	-	-
	976	859,730	467	485,04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中，一間擁有 60 兆瓦裝機容量之項目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 (3) 於年內，項目公司已遭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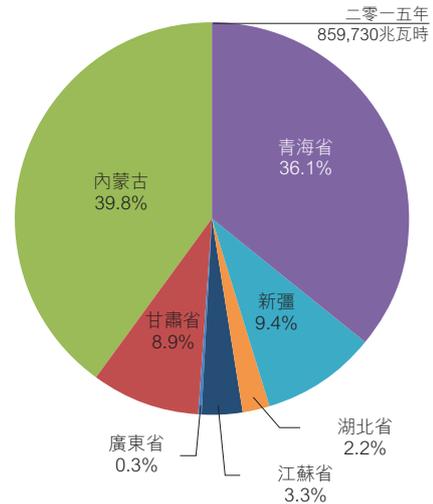
就裝機容量而言，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站位於青海省、內蒙古、甘肅省、新疆、湖北省及山西省，合共佔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所有電站總裝機容量約 95%；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餘下 5% 主要為位於廣東省、雲南省及江蘇省的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發電量而言，位於內蒙古及青海省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佔年內總發電量約40%及36%。甘肅省錄得較低所佔份額乃由於當地限電狀況所致。

位於廣東省及江蘇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五年
按位置劃分的發電量



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年內主要的發電量變動簡析如下：

中國內蒙古

位於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增加109%主要來自新收購的發電站。年內，本集團於內蒙古收購了五個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為200兆瓦，自彼等的收購分別完成以來已貢獻約139,319兆瓦時發電量。此外，其餘130兆瓦發電量錄得增長是由於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至四月初收購，因此其中僅約有九個月的發電量在二零一四年入賬。

中國青海省

位於青海省的2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中，其中180兆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彼等的試運行，並於其後開始發電。因此，年內發電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69%。

中國新疆

年內，本集團新收購5個位於新疆總裝機容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甘肅省

由於甘肅省電網擠塞及實施輸電限制，受限電措施影響，年內發電量減少約19%。

中國雲南省

雲南省的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五年成功併網，因此年內並無錄得任何電量生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山西省

山西省的太陽能發電站是大同領跑者項目，該項目涉及開發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集中式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項目於本年度正在開發及建設。

其他省份發電量出現輕微變動乃主要由於天氣狀況。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 本集團	631	379	66%
— 聯營公司	134	65	106%
	765	444	72%
EBITDA	480	277	73%
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公允值變動及其他	(107)	221	(148%)
	373	498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8)	不適用
年度溢利	373	260	43%

一般事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046兆瓦時(「兆瓦時」)錄得增加約77%至年內約859,730兆瓦時。年內本集團新收購12個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419.8兆瓦，並自收購完成後合共貢獻約238,874兆瓦時。

管理層使用EBITDA用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EBITDA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公允值收益／虧損之盈利，亦不包括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本年度集團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得到改善，主要因為來自太陽能電站之發電量增加。本集團淨溢利增加的主要因為重估衍生金融工具後之公允值增加及來自業務合併之議價收購(上述兩項均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結果)及來自二零一四年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於年內不再適用。本年度集團融資成本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因為發展及營運太陽能電站業務而進行多項長期融資活動(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中期票據及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導致。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保留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年內，本集團確認電力銷售總額及電價補貼約人民幣 631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79 百萬元），增長約 66%。年內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電力銷售」）之地域明細分析如下：

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總裝機		概約總裝機	
	容量 (兆瓦)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容量 (兆瓦)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蒙古	270	212,826	130	140,043
中國青海省	200	265,328	200	156,604
中國新疆	100	67,872	-	-
中國甘肅省	100	64,926	100	80,757
中國湖北省	100	17,675	-	-
中國廣東省	2.4	2,047	2.4	1,960
	772.4	630,674	432.4	379,364

其他收益

年內，本集團確認就若干在建項目向承包商銷售太陽能模組約人民幣 307 百萬元。該等銷售的相應成本為約人民幣 290 百萬元，扣除成本後淨收益約人民幣 17 百萬元。

僱員福利支出

隨著業務拓展，本集團於年內增聘大量人手。僱員人數較去年增加約 108%。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外，年內僱員福利支出為約人民幣 45 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 28 百萬元增加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由於年內的新收購，折舊金額較去年增加約 67%。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彼等各自可使用年期之評估作出計提。發電模組及設備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最重大組成部分，其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 25 年。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年內，本集團因業務合併錄得議價購買約人民幣 214 百萬元。由於收購對價乃根據賣方注入之資本金而釐定，倘所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公允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使用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估計 25 年貼現現金流評估）超出所支付的對價，則會產生議價購買。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購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年內，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聯營公司而簽訂的認購期權協議確認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 121 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保證電力輸出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就有關預期保證電力輸出，確認一項主要來自甘肅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 76 百萬元。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

年內，本集團其後重新計量本集團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故確認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 159 百萬元。應付或有對價指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太陽能業務之部分對價之 B 系列可換股債券。

融資成本

年內本集團就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取得多項長期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3,987 百萬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和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 1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會計需要而言本集團有三間聯營公司。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 4 百萬元，該金額乃計入一間從事太陽能電池業務的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測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以下比率：EBITDA 利潤率、流動比率及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而衡量其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

EBITDA 利潤率：EBITDA 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該利潤率乃按 EBITDA 除以電力銷售計算。年內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表現穩定。二零一五年的 EBITDA 利潤率輕微增長 3% 至 76%。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衡量本集團償還短期債務承擔的能力，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年內成功通過多個渠道集資，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通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長期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狀況有所改善。流動比率從二零一四年的約 0.38 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 0.97。

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衡量本集團資產獲得融資的能力。該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比率從二零一四年的約 40% 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 61%，乃由於本集團成功獲得多項融資，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長期借款，合共約人民幣 40 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動、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制定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應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新股。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9,599	2,130,689
應付建築成本	1,442,416	1,540,317
可換股債券	2,910,959	826,191
	9,362,974	4,497,1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154)	(212,672)
債務淨額	8,415,820	4,284,525
權益總額	2,229,954	1,483,750
資本總額	10,645,774	5,768,275
資本負債比率	79.05%	7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6,912
港幣	74,697
美元	355,545
	947,154

約人民幣 65 百萬元之中期票據及合共約人民幣 2,911 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為固定利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外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十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03,821	775,880	1,320,077	1,908,040	236,834	4,944,652
美元	924,023	-	1,483,937	-	-	2,407,960
港幣	-	64,947	502,999	-	-	567,946
	1,627,844	840,827	3,307,013	1,908,040	236,834	7,920,558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擁有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69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747,000 元）。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為一間核心業務為發展及運營全國電網的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貢獻本年度電力銷售總量及電價補貼逾 99%。

就電力銷售應收賬項（不包括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而言，結餘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結餘已於隨後結算。就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其指根據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各自的電力銷售及購買協議及現有國家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共同頒佈有關申請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六批目錄」）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併網而尚未於先前目錄申請的太陽能發電站均符合資格申請。本集團目前持有而尚未於先前目錄申請的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均符合資格申請，而本集團已根據通知所載程序指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完成提交申請。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申請程序及向太陽能發電運營商分派電價補貼為行政性質，並預期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於財政部頒佈第六批目錄時償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一座已獲納入第五批目錄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為人民幣 4.8 百萬元，已於其後悉數結算。

經考慮第五批目錄下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還款記錄及第六批目錄下電價補貼應收賬款預計將可悉數收回，董事認為主要客戶集中的風險極微，且認為毋須就本年度作出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完成對中國 12 座太陽能發電站的收購，總裝機容量達 419.8 兆瓦，分別位於內蒙古、新疆、湖北省及雲南省。該等收購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地點	太陽能發電站	概約總裝機容量	關係
		數量	(兆瓦)	
二零一五年一月	內蒙古	2	60	聯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	新疆	4	80	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新疆	1	20	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內蒙古	3	140	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湖北省	1	100	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雲南省	1	19.8	聯營公司
		12	41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 Fortune Arena Limited (「Fortune Arena」) 之 30% 權益，其於出售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擁有 Fortune Arena 任何權益。

除上述交易外，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多間銀行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若干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按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多間融資租賃公司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若干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揭／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若干銀行賬戶以擔保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49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120 名)，其中於香港聘用 34 名，而於中國聘用 215 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股權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就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的太陽能電站為可負擔的、清潔可靠能源需求提供可持續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並盡量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於環境管理方面獲得了 ISO140001 認證，說明在運營過程中，我們遵循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並已實施最佳實踐方式。

我們也意識到維持與利益相關方的互利關係之重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當地社區，其支持對於本集團之可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他們的需求，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需求，並不斷以有益於本公司、行業及社區可持續增長之方式與利益相關方互動。關於 2015 年度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之詳情，請參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運。我們設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和運營是由當地可再生能源和電力供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機構頒佈的各項政策和行業指導規管。於年內，概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事故發生。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對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就（其中包括）退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 930 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支付的預付款港幣 500 百萬元（約人民幣 424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海潤及一名受讓人訂立一項轉讓契據，據此，合作協議項下包括索償在內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轉讓予受讓人，應付現金代價為三期分期付款。於綜合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本集團已自受讓人收取 (i) 港幣 500 百萬元（約人民幣 424 百萬元）之總金額，即之前向海潤支付之預付款；(ii) 根據轉讓契據項下條款約港幣 28 百萬元（約人民幣 24 百萬元）之利息；以及 (iii) 招致本公司承擔的所有仲裁成本及法律成本的補償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國越來越意識到，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不僅是解決氣候變化的關鍵，也在創造經濟新機會、幫助能源缺乏的數十億人口獲取能源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作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國，中國積極承擔其責任，積極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國家能源局就《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發展規劃(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提出到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例達到15%，二零三零年達到20%。

在國家和地方政府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規模迅速擴大，為光伏行業提供了新活力。國家能源局在《徵求意見稿》中指出，中國在「十三五」期間太陽能光伏裝機目標為150吉瓦。若需達成此目標，意味著中國未來五年內平均每年的光伏設備需求量將不少於20吉瓦。中國作為未來最大的光伏電力消費國，市場潛力巨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光伏行業發展方向進一步清晰。產業及技術方面，國家提出光伏「領跑者」計劃、「光伏互聯網金融」深度融合等理念；下發《關於徵求完善太陽能發電規模管理和實行競爭方式配置項目指導意見的函》並徵求意見，對不同類型的光伏電站分類管理，其中先進技術光伏發電基地年度規模單獨設定。財稅方面，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將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其他用電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從每千瓦時人民幣1.5分錢提高到人民幣1.9分錢；並調整了《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實行競爭性分配擇優補貼。

二零一六年，中國將會繼續推動能源改革，優化能源結構，實現能源轉型。在國家大力發展低碳綠色經濟的背景下，「環境利好+政策支持+技術推動」，可謂天時地利人和，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揮「領跑者」精神，與其他優質的光伏發電企業一起，運用市場機制，緊抓發展先機，集聚科技創新資源，迎來新的發展契機。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便於日常運營中運用良好之管治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採用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偏離及詮釋詳情載於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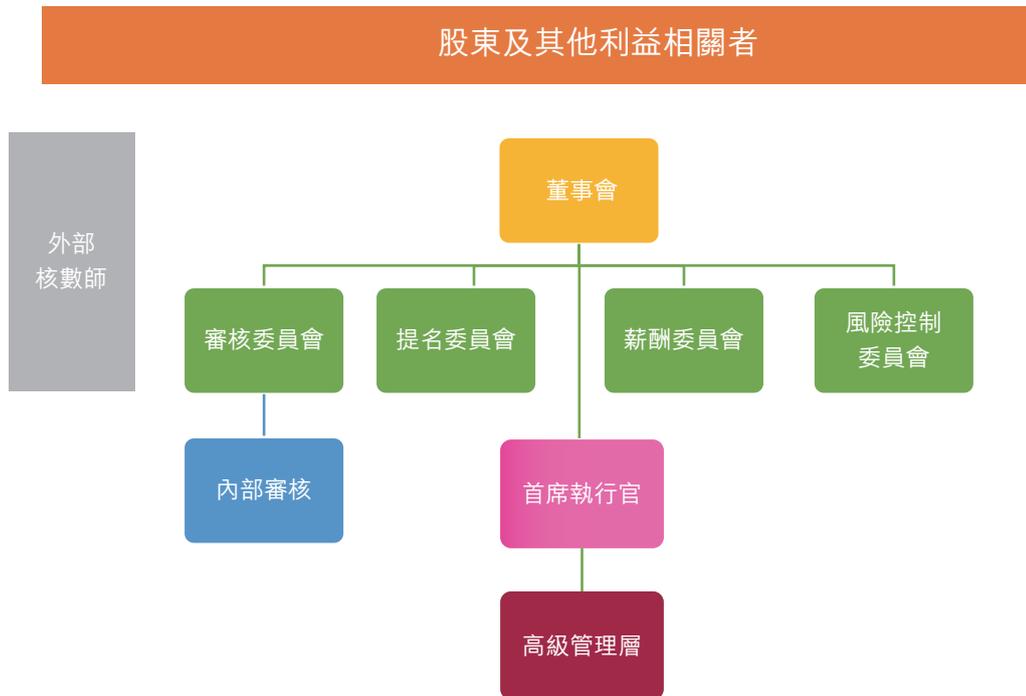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企業管治常規取得進一步進展，包括：

-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修訂董事入職手冊；
- 制定內部政策的附錄，以規管用於董事買賣我們證券的程序；
- 編製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其他合規事宜的內部合規核查清單，供僱員使用；
- 就複雜交易編製備忘錄以於進行有關交易前提供適當及充份的合規建議；
- 就董事及僱員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部專業培訓；及
- 自願編製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其負責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中，其他主要參與者，包括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在作出決策的過程中發揮作用並進行互動，彼等推動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整體責任及分授權力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就本公司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負責。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其專注於制定整體戰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增長及財務表現，並就保留予董事會的特定事項作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本集團日常營運則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的定期監督及監管之下履行。此等安排將被定期檢討，確保仍然符合我們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可分別與管理層聯絡，並獲提供有關進行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完整和及時的資料。本公司每月編製載有其重大事項及最近發展的報告並寄發予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要求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助作出決策。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亦將若干職能分授予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

有待董事會審議之關鍵事項

戰略及營運	監督財務表現	組織及繼任計劃	管治及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年度運營以及投資計劃 批准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在股東的授權範圍內批准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批准其他重大交易及企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及監督年度預算及年度財務計劃 批准外部核數師的篩選及委任 檢討及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審批其刊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定集團組織結構 批准薪酬政策及獎勵計劃 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或退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 考慮董事的委任 批准及檢討董事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建立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及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的董事任職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五年內的董事變動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作為對董事會的增添

邱萍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

唐文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

以填補楊百千先生辭任後留下之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會相信其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及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更新後的董事會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董事之姓名及身份已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現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兩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整個年度期間，我們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2) 條及第 3.10A 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們佔如此比重，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的獨立元素，使其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我們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我們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列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我們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適合擔任董事的合資格人士，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並向董事會推薦及作出委任建議。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原先生、姚建年院士及嚴元浩先生退任及已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唐文勇先生退任及已獲重新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次任命董事時，會向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就職簡報會及董事就職手冊。該等簡報會及手冊主要介紹董事於任期內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公司政策、條例、合規手冊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委任之新董事李宏先生及唐文勇先生均已接受就職簡報會並已獲得更新後的董事就職手冊。

於二零一五年度，我們已安排專業公司對董事進行培訓。董事亦深明了解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以及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因此，持續參與座談會及／或簡報會更新其知識。此外，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準則及政策的變更或修訂的閱讀資料，例如監管機構或專業公司刊發的指引、通訊、報告、諮詢文件及詮釋。

我們存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概要載列如下：

	參與簡報會／ 座談會	參考資料／ 監管最新資料／ 每月報告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	✓
盧振威先生	✓	✓
李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邱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調任)	✓	✓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	✓
楊百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
唐文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	✓
嚴元浩先生	✓	✓
石定寰先生	✓	✓
馬廣榮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程序主要特色



董事會程序的其他特色

- 主席於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董事被視為於其中存在重大權益衝突的交易須於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現場會議上處理。
- 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會議前根據細則披露其權益及須放棄於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及聯交所網頁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職權範圍，確保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須呈交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秘書。議程及隨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送交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成員使用。秘書準備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他們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作為他們的記錄。在各次委員會會議後，各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以填補楊百千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以下事項：

二零一五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財務及會計部以及企業融資部的結構及構成；
- 檢討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所做工作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處理重新委任及薪酬方面的事宜；及
- 於審核開始前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對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重新聘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其聯屬公司)之薪酬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審核	2,415	2,217
非核數服務	1,078	1,361
合計	3,493	3,578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之服務。

獨立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以填補楊百千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關啟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二零一五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新委任執行董事及獲調任的執行董事的袍金提出建議；及
- 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組別(港幣)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1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	-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	-
港幣 3,000,001 元至港幣 3,500,000 元	1	-
	1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7。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嚴元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提名程序及過程及實施有關挑選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人選之已採納標準。在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充分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在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及資質、技能及知識。委員會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人數平衡及具多元化，成員為高質素人選，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擁有各行業的專業知識，顯示多元化政策已充分實施。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一次，並提出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物色適當且合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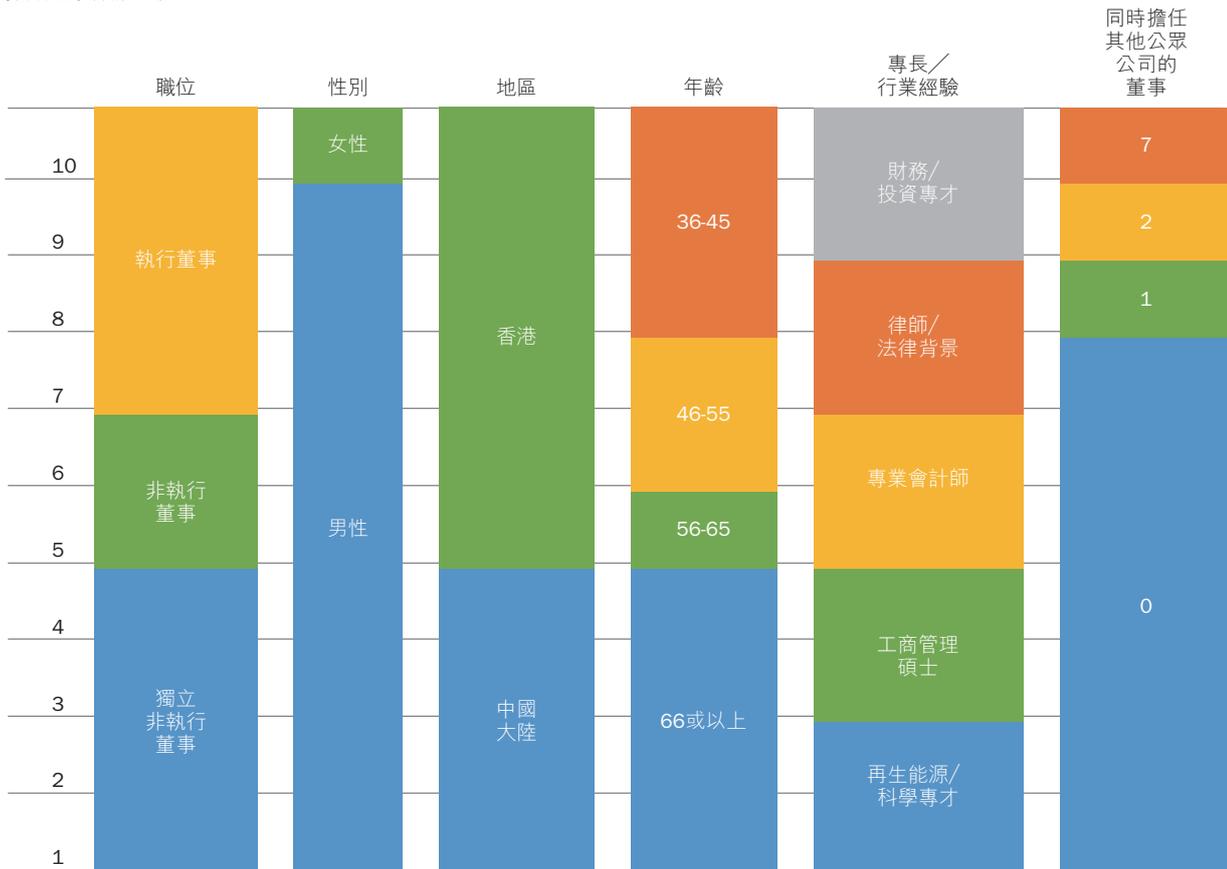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二零一五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構成和多樣性以及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 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通過書面決議案，議決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董事調任；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通過書面決議案，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之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概括了本公司之承諾，即確保董事會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平均的技能及經驗以及不同的見解。其亦規定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樣化的方式，根據該方式，所有董事均基於其品質予以聘任，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樣化的要求。

對當前董事會構成的分析：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以填補楊百千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及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李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員會前任主席楊百千先生辭任後，盧振威先生出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風險控制委員會旨在加強董事會風險分析、判斷及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重大投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對本公司重大營運、合規事宜及財務事宜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其權責範圍，以反映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額外義務及責任。經更新的書面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對收購交易審閱及進行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考慮或以其他方式向管理層作出建議。

二零一五年已完成工作概要

- 審閱收購一間項目公司90.9%股權之事項，該公司於中國新疆擁有一座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約20兆瓦。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 審閱收購一間項目公司100%股權之事項，該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及浙江省擁有四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70兆瓦。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 審閱收購一間項目公司100%之事項，該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擁有一座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及
- 審閱涉及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其他交易，該等交易仍在與相關各方談判中。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風險 控制委員會 會議
會議次數	19	6	2	1	1	5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19/19	5/6	–	–	1/1	5/5
盧振威先生 ⁽¹⁾	17/19	3/6	–	–	–	4/5
李宏先生 ⁽²⁾	5/5	1/1	–	–	–	1/1
邱萍女士 ⁽³⁾	19/19	6/6	–	–	–	–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7/19	1/6	–	–	–	–
楊百千先生 ⁽⁴⁾	9/18	2/6	1/2	0/1	–	4/4
唐文勇先生 ⁽⁵⁾	0/1	–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18/19	6/6	2/2	1/1	1/1	5/5
嚴元浩先生	17/19	5/6	2/2	1/1	1/1	–
石定寰先生	4/19	0/6	–	–	–	–
馬廣榮先生	14/19	4/6	–	–	–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 (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確認財務資料完整性之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其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所有呈報年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3 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 124 百萬元。此外，如附註 2.1.3 所述，本集團亦作出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撥付資本開支所需。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及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的假設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及所採取之措施（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2.1.3），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自批准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宜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使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以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及遵從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們有責任保存恰當之會計紀錄可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檢討內部審核部的工作，內部審核部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評價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獨立運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有內部控制制度充足有效。

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執行風險控制程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通過審閱獨立專業公司編製的有關項目的財務、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報告持續評估、監察及控制收購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

董事會認為處理風險為其保護及創造價值的一部分。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太陽能發電站的發展、投資及運作及我們已識別若干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對天氣的依賴 — 我們的表現將因太陽能發電站的地理位置不同而異，地理位置影響太陽能發電站所承受之日照時間。天氣狀況亦可能造成我們的產能及收入波動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應對：*為減輕這一風險因素的影響，我們於收購或發展新太陽能發電站前，一般會評估其日照時間以作為主要考慮之一。因此，我們可以預期該太陽能發電站能產生大量電力，從而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

對政策的依賴 — 我們的業務對國家政策的變動及其執行較為敏感且我們的收入依賴於政府就併網電價及補貼所採取的支持框架，併網電價或政府補貼的任何減少或限電的實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應對：*為減輕這一風險因素的影響，我們選擇收購位於周邊社區對電力有高需求及消耗量及較少限電的地區的太陽能發電站。我們亦積極與當地政府及電網公司展開對話及溝通，倡導更多電力輸送。

技術限制 — 我們的項目或因技術限制而不能按預期達到設計產能。此外，於太陽能發電站的使用週期，需要及時維護以確保太陽能發電站能夠有效且高效的發電。未能及時維修故障或太陽能發電站的任何關鍵設備或結構故障可能中斷太陽能發電站發電及電力運輸，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應對：*為減輕這一風險因素的影響，EPC承辦商有合約責任解決我們識別的技術問題，及向我們提供太陽能發電站質量的保證。我們亦在收購新太陽能發電站前安排獨立第三方進行全面檢查，確保缺陷已經得以辨識及修復。

此外，我們建立了全球光伏電站智能雲管理中心，監督我們的太陽能發電站表現。除收取發電量數據之外，若太陽能發電站出現任何故障或關鍵設備失靈，該系統亦使我們能夠收到實時警報。因此，我們可以安排即時應對措施。該系統亦允許我們的工人在出現問題時與專家進行遠程互動。

業務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及我們的業績會受到市場狀況影響。太陽能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的借款以及資本市場的融資，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證券。我們需要流動資金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本股息。我們亦需要長期融資，為(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以便提高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成功取得相關融資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因此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影響。

*我們的應對：*我們通過不同渠道徵集資金，亦樂於接受新型及創新的融資方式。我們與股東、機構投資者、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維持良好及持久的關係。

財務風險 — 有關我們承受的財務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亦已倡導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亦已修訂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權責範圍以反映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規定。董事會須通過其風險控制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致力於識別、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影響並推動實施相應的紓緩措施。根據權責範圍，風險控制委員會須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達成於回顧年度採取的整體內部控制對本集團是否繼續充足有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我們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邱萍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邱女士具有本公司日常業務知識。邱女士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邱女士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溝通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訂明本公司與其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以及(倘適用)大型投資團體)進行溝通的目標。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提供及時且易理解的資料，並允許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行使彼等的權利。

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我們的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及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該等刊物可於我們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報告與通函的印刷本將寄發予股東))向股東傳遞。

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維持持續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親身出席)委任代表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將盡力出席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查詢。就通過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將盡力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查詢。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最新業務進展亦通過若干投資者關係活動(如分析師簡報會、會議及路演)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溝通。投資者活動的詳情於本報告「投資者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企業活動的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的投資者關係日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提出動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該等書面要求須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 74(3) 條之條文召開會議。

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須以書面提出請求，連同於該會議上考慮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充分時間內通知全體登記股東後，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無效，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將獲通知該結果。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動議，股東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當中載有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決定該請求是否有效及適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細則第 85 條說明，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之列明提名人選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被提名人簽署之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惟送達該通知之最小限期為最少七天，及（倘就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送達後呈交通知）應在就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當天開始送達通知，且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日之期間送達。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為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應將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為了讓本公司可通知全體股東有關該動議，書面通知須包括以下資料：(i) 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姓名；(ii)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該人士之簡歷資料；(iii) 該候選人確認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書面同意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個人資料。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通知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通知轉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查核。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名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是否合適，倘認為合適，會向董事會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之事宜提出建議。倘在刊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本公司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列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按公司細則規定，將股東大會延期。

我們已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包括建議董事候選人），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直接提出。倘要求索取之本公司資料為公開資料，查詢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人士可致函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10 樓 12 室或電郵至 csd@unitedpvgroup.com 或 ird@unitedpvgroup.com。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設額外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港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備忘錄及細則的最新彙集版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上載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其將繼續檢討、監督及改善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便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本公司企業管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63頁。此摘要並不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及其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511,4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5,731,000元)或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之捐款約人民幣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2,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收入分別約 28.3% 及 88.7% (二零一四年：分別約 37.75% 及 99.93%)。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採購額約 48.6% 及 96.6% (二零一四年：分別約 94.95% 及 10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邱萍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調任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唐文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 83(2) 節，李宏先生(即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委任的一名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節，邱萍女士、關啟昌先生及石定寰先生(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指引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合約權益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年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原先生	6,003,000		159,404,314	1&2	3.48 %
李宏先生	2,471,200	3	—		0.05 %
邱萍女士	2,401,200		—		0.05 %

(b)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原先生	4,002,000	4	—		0.08 %
李宏先生	1,600,800	3	—		0.03 %
邱萍女士	1,600,800	5	—		0.0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159,404,314 股股份中，141,230,827 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Magicgrand」) 持有。
2. 159,404,314 股股份中，18,173,487 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持有。
3. 李宏先生藉承諾於三年期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並受表現檢討規限，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 2,401,200 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港幣 1,600,800 元並可兌換為 1,600,800 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剩餘 70,000 股股份為李宏先生個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 李原先生藉承諾於三年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並受表現檢討規限，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本金額為港幣 4,002,000 元並可兌換為 4,002,000 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5. 邱萍女士藉承諾於三年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並受表現檢討規限，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本金額為港幣 1,600,800 元並可兌換為 1,600,800 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述「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對董事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各董事就其履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遭至或蒙受之一切訴訟及損失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64,500,000 股股份之 64,500,000 份購股權。於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港幣	於授出日期 前之股份 收市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2,400,000	-	-	2,400,000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800,000	-	-	800,000
李宏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800,000	-	-	800,000
邱萍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1,200,000	-	-	1,200,000
姚建年院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1,200,000	-	-	1,200,000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港幣	於授出日期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前之股份 收市價	收市價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楊百千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辭任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60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60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800,000	-	(800,000)	-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800,000	-	-	800,000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800,000	-	-	800,000	
石定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800,000	-	-	800,000	
馬廣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800,000	-	-	800,000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及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11,550,000	-	(3,210,000)	8,34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11,550,000	-	(3,210,000)	8,34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0	15,400,000	-	(4,280,000)	11,120,000	
合計					64,500,000	-	(12,700,000)	51,800,000	

於回顧年度，概無參與者獲授任何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c)。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36,568,319 份可合共認購 36,568,319 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全部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的職位／性質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港幣元)
董事	18,000,000	0.564
其他高級人員及僱員	18,568,319	0.564

更多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股權獎勵計劃

股權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d)。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所披露者除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 (附註 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3,055,686 (附註 2)	1,543,622,303 (附註 3)	46.86%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03,111,436	–	23.6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79,944,250 (附註 4)	440,036,000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579,944,250	440,036,000	21.4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 (附註 5)	實益擁有人	–	547,731,493	11.53%
深圳市招商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銀科」)(附註 6)	實益擁有人	–	555,854,810	11.70%
新能源交易有限公司(前稱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NEX」)(附註 7)	實益擁有人	201,926,000	79,948,000	7.2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0,627,621	–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8)	實益擁有人	299,922,000	79,948,000	8.00%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924,000	290,860,132	7.6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0)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631,376,578	13.29%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附註 11)	實益擁有人	–	486,564,540	10.24%
COAMI ABS No. 1 Limited (附註 12)	實益擁有人	–	380,728,155	8.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招商局連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於24.05%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共計59.02%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總權益乃以4,741,266,32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2. 該等683,055,686股股份由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now Hill直接及間接持有。
3. 此外指招商基金、招商銀科、Snow Hill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的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而招商基金、招商銀科及招商新能源集團各自為招商局的受控法團。
4. 該等579,944,250股股份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而後者由Snow Hill及Magicgrand分別持有79.36%及20.64%的權益。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實益擁有。
5. 招商基金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而招商局持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7.8%的權益。因此，其股東及招商局均於該547,731,4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招商銀科由招商局間接擁有52%的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X為招商新能源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8.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74.81%的權益，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柏興先生擁有46.94%的權益。因此，王柏興先生被視作於該等299,922,000股股份及79,94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79.53%的權益，而後者由郭廣昌先生間接擁有58%的權益。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作於該等70,924,000股股份及290,860,13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該等股份由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後者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12. 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擔任COAMI ABS No.1 Limited的基金經理，視作於該等380,728,15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誠如上表所載有關股東的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Sino Arena、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均為招商能源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持有2,205,621股、36,633,860股、141,230,827股及18,173,487股本公司股份；Sino Arena亦於本金額為數港幣40,020,000元的B系列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兌換為40,02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中任何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該權益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公告及／或通函所披露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1)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及(b)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就分別認購價每股港幣1.0元個別配發及發行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予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訂立認購協議(「招商認購」)。招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經營及行政開支。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述規則，招商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招商認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公佈完成招商認購。

(2) 收購常州光昱51%的股權及授出購股權

進一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作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與(a)招商銀科(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聯繫人士)及(b)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招商創大」)(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向招商創大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光昱」)的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就與招商銀科持有的常州光昱49%股權相關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訂立期權協議。截至相關協議日期，招商創大與招商銀科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招商創大權益、本公司向招商銀科授出認沽期權以及成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常州光昱51%股權、授出有關於該公司49%股權之期權、成立合資企業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該交易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辦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聯合光伏(常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收購常州光昱51%的股權。

(3)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就本公司向招商基金發行最多為港幣529,000,000元之三年期7.5厘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招商基金為招商局控有30%權益的公司，因而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招商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有關交易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辦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完成向招商基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實際本金額為港幣524,803,198.80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如下：

(A) 中國科技新能源向中國深圳外輪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與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中國深圳外輪」）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向中國深圳外輪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有關擬提供太陽能供電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透過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將與中國深圳外輪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框架協議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達 300 千瓦。

年期 — 有關框架協議之期限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 25 年。

定價 — 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以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遵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包括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為基準，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各自之書面協議，制定詳細條款或其後調整（倘需要）。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之定價將按政府之定價指引、定價部門制定之標準、以及就發電、輸電及維修開支經公平磋商後之協議費用而釐定。

中國深圳外輪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中國深圳外輪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內交易 — 人民幣 245,000 元

(B) 聯合光伏(深圳)向招商局保稅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保稅」）訂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由聯合光伏(深圳)向招商局保稅供應太陽能電力及提供相關節能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框架協議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達 2.1 兆瓦。

年期 — 協議載列之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二日止為期二十年。

定價 — 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及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應就太陽能供電支付之價格將為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而初步價格為人民幣 0.715 元／千瓦時。倘訂約方未能就調整價格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招商局保稅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保稅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內交易 — 人民幣 1,924,000 元

(C) 中國科技新能源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科技新能源及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有關擬提供太陽能供電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透過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招商局物流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釐定。

年期 — 框架協議之期限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 25 年。

定價 — 交易將於經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以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遵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包括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為基準，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各自之書面協議，制定詳細條款或其後調整（倘需要）。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之定價將按政府之定價指引、定價部門制定之標準、以及就發電、輸電及維修開支經公平磋商後之協議費用而釐定。

招商局物流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物流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內交易 — 無

(D) 招商局物流為本集團進行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開發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方舟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破資產」）與招商局物流訂立一份太陽能項目開發協議簡稱（「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招商局物流的現有網絡在漳州破資產選定地區開發的太陽能發電站挑選及僱傭工人、進行相關登記事宜及獲取相關規劃、許可及批文。

年期 — 項目開發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董事會報告

定價 — 順利完成太陽能開發協議中規定的項目開發工作後，漳州碳資產應向招商局物流支付費用（按相關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每瓦人民幣0.10元的價格計算），乃經參考太陽能行業其他三家類似服務提供商之現行市價及市場研究結果（平均介於每瓦人民幣0.30元至人民幣0.50元之間，最高為每瓦人民幣1元）而達致。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之初始預付款項為招商局物流進行項目開發協議中規定的項目開發工作時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招商局物流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物流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內交易 — 無

(E) 漳州碳資產向招商局物流租賃屋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漳州碳資產與招商局物流亦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招商局物流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建於或將建於新疆、青島、昆明、寧波及合肥之若干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屋頂；及(ii)招商局物流同意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增加該等屋頂的荷載（費用由本集團承擔），確保太陽能發電站可安全地安裝於該等屋頂上。

年期 — 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定價 — 增加屋頂荷載的費用將視乎有關時間的建築設計、狀況及結構而定。為確保有關費用符合市價，本公司將確保其管理團隊會比較其他承包商的增加荷載報價及招商局物流的報價。屋頂的實際租金額將視乎所租賃屋頂的面積、建築的設計、狀況及結構，以及本公司之業務計劃而定。然而，租約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安排於訂立時的協定租金計：

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同行業內其他三個類似物業及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市場研究結果（平均市價為每平方米年租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6.00元）而達致：

- (a) 自租賃安排的首年至第十年止（倘有關租賃安排於該期間仍然存續）（「首個期間」），租約的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
- (b) 首個期間後五年（「第二個期間」），租約的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及
- (c) 第二個期間後五年（「第三個期間」），租約的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

任何於第三個期間後持續之租賃安排的條款及條件須由訂約雙方於其後商討協定。

年內交易 — 無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種類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A	中國科技新能源向中國深圳外輪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太陽能電力	人民幣 245,000	人民幣 2,078,000
B	聯合光伏(深圳)向招商局保稅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太陽能電力	人民幣 1,924,000	人民幣 20,784,000
C	中國科技新能源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太陽能電力	-	人民幣 103,920,000
D	招商局物流為本集團進行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開發工作	項目開發工作	-	港幣 13,860,000
E	漳州碳資產向招商局物流租賃屋頂	屋頂租賃及屋頂 加固工程	-	港幣 2,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經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 (iii) 按相關書面協議之規管條款而言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本公司審計師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本集團於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有關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惟不包括該等於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載列於本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資格、能力及現行市場可比較數據，給予彼等酬金。酬金待遇一般包括與個人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業務貢獻相關之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花紅。董事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擁有股權獎勵計劃，將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獎勵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標題為「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c) 及 23(d)。

釐定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範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股票市場之已發行股本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年報日期，繼續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通過發行權益／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透過發行權益／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活動。為保持財務的靈活性，便於本集團管理業務擴張及籌集額外的股權資本用於業務發展及未來投資機會，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的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再次更新（「已更新一般授權」）。於本報告日期，已更新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董事有權發行 950,253,265 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發行日期	交易	確定發行 條款日期之		所得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每股發行價	每股市價	款項淨額	每股淨價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日	向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80,000,000股股份	港幣 1.00元	港幣 0.89元	港幣 179.8 百萬元	港幣 0.999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的約85%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太陽能業務項下的EPC應付款項；所得款項的約15%已用於與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有關的方面
	1. 向招商新能源集團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及	港幣 1.00元	港幣 0.89元	港幣 199.2 百萬元	港幣 0.996元	一般營運資金	
	2. 向Magicgrand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發行7.5厘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524,803,198.80元	港幣 1.03元	港幣 1.01元	港幣 522.8 百萬元	港幣 1.026元	總裝機容量為80兆瓦的太陽能發电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及收購、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太陽能發电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的100%已用於在中國新疆收購新的太陽能發电站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2,500,000元)	港幣 1.03元	港幣 1.03元	港幣 232 百萬元	港幣 1.028元	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太陽能發电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與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太陽能發电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75,000,000元)	港幣 1.3134元	港幣 1.17元	港幣 759 百萬元	港幣 1.286元	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太陽能發电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的約73%已用於與位於新疆、湖北省及雲南省的新太陽能發电站有關的方面；所得款項的餘下27%乃由本集團保留，並將用作發展、建設、維護及運營太陽能發电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250,000元)	港幣 1.03元	港幣 1.00元	港幣 115.75 百萬元	港幣 1.026元	為收購本集團即將於中國物色及收購的擁有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的太陽能發电站的目標公司融資	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與位於中國新疆的新太陽能發电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75,000,000元)	港幣 1.5928元	港幣 0.78元	港幣 774.5 百萬元	港幣 1.592元	收購、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太陽能發电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的約50%已用於與位於中國內蒙古的新太陽能發电站有關的方面；餘下的50%將用作收購、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太陽能發电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進行任何其他透過發行權益／可換股證券進行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匯報事宜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產生之本集團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主席於董事會報告獲批之會議上簽署。

代表董事會

/ 簽名 /

李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75 頁至第 162 頁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1.3，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 124 百萬元，而 貴集團已訂有的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這些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1.3 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	5	175,256	124,846
電價補貼	5	455,418	254,518
		630,674	379,364
政府補助	27	1,950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支出撥回		-	8,382
員工福利開支	7	(69,736)	(53,2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18)	(3,516)
運維成本		(47,652)	(37,922)
其他支出	8	(43,873)	(15,939)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收入	6	306,615	35,500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成本		(289,998)	(35,195)
EBITDA*		480,362	277,457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31	(4,822)	(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42,176)	(144,801)
議價購買來自：			
(i) 業務合併	31	204,506	35,520
(ii) 收購聯營公司	17	9,634	-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i)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	19	120,890	-
(ii) 擔保電力輸出	19	(76,356)	101,146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			
(i) 應付或有對價	26	159,362	286,221
(ii)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17	34,541	72,967
先前持有之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1,617
融資收入	9	288,122	162,466
融資成本	10	(637,534)	(306,7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7	32,84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3,893	15,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262	498,550
所得稅抵免	11	-	3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73,262	498,5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38,420)
本年度溢利		373,262	260,16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60,670	251,864
— 非控股股東		12,592	8,296
		373,262	260,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360,670	490,2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8,420)
		360,670	251,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6	12.0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3)
		7.96	6.1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5	2.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3)
		0.75	(1.73)

EBITDA 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公允值收益／(虧損)前之盈利，亦不包括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EBITDA 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373,262	260,16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520)	(1,70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07,520)	(1,7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5,742	258,458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53,150	250,162
— 非控股股東	12,592	8,296
	265,742	258,4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253,150	488,5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8,420)
	253,150	250,1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40	451	111,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19,750	4,581,055	2,013,240
無形資產	15	949,781	989,424	1,297,222
聯營公司投資	17	305,040	290,627	227,864
投資物業		–	–	38,12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741,123	453,979	442,2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20,890	–	–
		9,537,024	6,315,536	4,129,93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14	1,314	6,8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279,277	18,34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	76,356	74,00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770,031	100,990	227,958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21	1,228,359	363,284	27,4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61,000	118,514
受限制現金	22	206,150	18,341	18,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47,154	212,672	108,038
		3,432,285	852,298	581,135
資產總額		12,969,309	7,167,834	4,711,06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3	385,804	354,915	284,416
儲備		1,739,519	1,084,586	71,654
		2,125,323	1,439,501	356,070
非控股權益		104,631	44,249	1,425
權益總額		2,229,954	1,483,750	357,4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4,305,778	1,626,676	660,000
可換股債券	25	1,986,936	826,191	971,711
應付或有對價	26	580,691	696,536	978,433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d)	23,570	16,073	27,868
遞延政府補助	27	4,210	4,160	87,629
遞延稅項負債	28	281,532	246,278	259,982
		7,182,717	3,415,914	2,985,6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89,638	186	263,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792,566	1,677,969	644,0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25,328	30,199	14,5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30
應付股東款項		-	-	20,5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703,821	504,013	296,194
可換股債券	25	924,023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17	21,262	55,803	128,770
		3,556,638	2,268,170	1,367,950
負債總額		10,739,355	5,684,084	4,353,5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969,309	7,167,834	4,711,068

第 84 至第 162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李原先生
董事

李宏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根據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可換股債券	物業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為基礎之	計劃持有之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416	3,178,238	63,871	(24,028)	408,347	1,894	(48,339)	(3,508,329)	356,070	1,425	357,495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51,864	251,864	8,296	260,160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702)	-	(1,702)	-	(1,70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702)	251,864	250,162	8,296	258,45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											
物業重估儲備	-	-	-	-	-	(1,894)	-	-	(1,894)	-	(1,89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37,762	598,433	-	-	-	-	-	-	636,195	-	636,19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9,560	432,375	-	-	(300,034)	-	-	-	161,901	-	161,9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3,854	-	-	-	-	-	23,854	-	23,854
購股權失效	-	-	(1,184)	-	-	-	-	1,184	-	-	-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轉換											
信託人持有的可換股											
債券而發行股份	3,177	26,685	13,213	(29,862)	-	-	-	-	13,213	-	13,213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34,528	34,52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											
總額	70,499	1,057,493	35,883	(29,862)	(300,034)	(1,894)	-	1,184	833,269	34,528	867,7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54,915	4,235,731	99,754	(53,890)	108,313	-	(50,041)	(3,255,281)	1,439,501	44,249	1,483,7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3(e))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附註23(f))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54,915	4,235,731	99,754	(53,890)	108,313	(50,041)	-	(3,255,281)	1,439,501	44,249	1,483,750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60,670	360,670	12,592	373,26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7,520)	-	-	(107,520)	-	(107,52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07,520)	-	360,670	253,150	12,592	265,74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17,326)	(17,326)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股東 (附註31)	-	-	-	-	-	-	-	-	-	65,067	65,06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3(b))	30,041	269,962	-	-	-	-	-	-	300,003	-	300,00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	-	-	113,680	-	-	-	113,680	-	113,6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3(c)和(d))	-	-	19,038	-	-	-	-	-	19,038	-	19,03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附註16(c))	848	5,767	-	-	-	-	(6,664)	-	(49)	49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 總額	30,889	275,729	19,038	-	113,680	-	(6,664)	-	432,672	47,790	480,4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5,804	4,511,460	118,792	(53,890)	221,993	(157,561)	(6,664)	(2,894,611)	2,125,323	104,631	2,229,954

第84至第16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0	111,536	147,715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1,536	147,7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73,751
		111,536	221,4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		(31,747)	(4,5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後	31	(545,068)	(149,190)
已付投資按金		(75,000)	(8,7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4,148)	-
已收利息		7,027	7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7	67,44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169,150
來自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2,000	2,460
來自海潤之可退回按金		(423,87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90)	(44,226)
償還應付建築成本		(1,874,747)	(879,486)
出售待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31(iii)	70,000	-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7,697)	(913,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391)
		(3,167,697)	(930,2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32,603)	(130,79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1,000	(10,917)
受限制現金增加		(186,440)	–
抵押擔保按金增加		(64,000)	(25,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941,323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淨額		1,402,229	872,023
償還銀行借款		(132,000)	(650,000)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580,660	203,396
償還租賃公司之貸款		(23,422)	–
來自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4(c)	62,726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3(b)	300,003	636,194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	5,500
償還第三方貸款		(10,000)	(40,000)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	(16,639)
來自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29,500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9,476	872,758
已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3,337)
		3,699,476	809,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672	108,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167	3,9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47,154	212,67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10 樓 1012 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 4 中披露。

2.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出售 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及其附屬公司 70% 的股權(「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一獨立的主要業務線及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進一步出售其於 Fortune Arena 的餘下 30% 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2 呈列貨幣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將呈列貨幣由港幣(「港幣」)改為人民幣。經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變動會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更加適當呈列本集團的交易。

呈列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由港幣換算為人民幣，所使用的適用兌換率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所採用的年終匯率以及與綜合收益表項目所採用的實際匯率相若之適用平均匯率。

2.1.3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 124 百萬元。

本集團已訂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 690 百萬元，主要與興建總裝機容量 100 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有關(附註 32(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人民幣 356 百萬元收購聯營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中包含應付對價及承擔聯營公司的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 80 百萬元作為建議收購之按金(附註 18(a))。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須額外支付人民幣 276 百萬元的款項。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 20 百萬元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附註 34)。聯營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承擔 EPC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 12 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根據與一賣方就進一步磋商總裝機容量 35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可能收購訂立的協議支付按金人民幣 30 百萬元。倘該可能收購完成，本集團將須清償其 EPC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內部估計該款額約人民幣 284 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3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為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 50% 股權的一部分，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另一股東授出認沽期權，讓該另一股東可以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酌情決定要求本集團透過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以人民幣 225 百萬元及每年 8% 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聯營公司餘下 50% 股權。聯營公司之該另一股東已確認，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以現金形式收購餘下 50% 的股權(附註 1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許權並在上述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為該等未來收購需要額外融資，所需數額尚未決定，由於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收購完成時本集團將承擔的被收購方負債(附註 15)。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應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年內，本集團從一間銀行取得長期貸款合共人民幣 600 百萬元就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的太陽能發電站的 EPC 應付款項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該貸款融資中的人民幣 545 百萬元。於年底後，餘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 55 百萬元亦已提取(附註 24)。
- (ii)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本集團已從若干租賃公司取得並提取長期貸款合共人民幣 587 百萬元就其位於中國山西及雲南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的 EPC 應付款項提供融資(附註 24)。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3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招商局擁有 79.36% 的間接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到期時能應付其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縮減營運規模。
- (iv) 本集團亦就長期貸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償還現有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就長期貸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償還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 EPC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融資。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彼等能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貸款。
- (v)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將於中國政府頒佈下一份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後發放(附註 21)。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如此，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ii)至(v)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取得財務支援、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從其現有及其他於預計時間表內將收購或興建的太陽能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4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均會出現變動。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呈列基準(續)****2.1.4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正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因而將出現重大變動。

2.2 附屬公司**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因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或視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被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之款項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其作為擁有人身份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的公允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資本投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按股息及應收賬項為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 20% 至 50% 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根據該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後投資者於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入賬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着重大影響力，則僅在適當情況下按比例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被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連同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過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應收免抵押款項)，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屬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款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範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必要時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盈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附註2.1.2)。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iii)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業務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且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倘適用)列賬。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適用)。歷史成本包括採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未屆滿期間或其預期使用年期3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發電模組及設備	2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8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當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任何差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中確認為權益。然而，倘公允值收益撥回先前之減值虧損，則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另一方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減少，減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含特許權，指開發、收購及營運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權利。業務合併中獲取的特許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特許權於本集團開發、收購或營運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時將重新指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2.9 待售資產

當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項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該待售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如商譽或未就緒使用的無形資產)之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最低層級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2.11 金融資產及負債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貸款及應收賬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類別。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的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間完結後 12 個月以上予以結算或預期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未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並以綜合損益表中的交易成本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呈列在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當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可合法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估計時，方會產生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欠債人或多個欠債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如與違約有關的欠繳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的指示。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按一般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電力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為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貨品的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不到一年內(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到期，應付賬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清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 12 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需要長時間(一般六個月以上)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21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始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認。權益部份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內。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亦包括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股份的數目可能會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複合金融工具(續)

負債部分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值與所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可轉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惟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日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執行或大致執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基準外差異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但只限於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將來撥回，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予以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3 僱員福利(續)****(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其提供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有關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服務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服務福利之款項。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服務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12個月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a)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對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購股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保留或持股一段特定時間)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間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歸屬後，當購股權於到期前被沒收，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累計虧損」中。

於各報告期末，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可予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有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本集團按負債公允值計量所取得的服務及所產生的負債。直至負債獲結算，本集團重新計量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及於結算日期的公允值，而任何公允值變動乃於該期間的損益確認。

(c)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內之權益。

2.25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尚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利率得出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6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並代表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至實體；及當下文所述的各项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定事項後，按歷史業績作出回報估計。

(a) 電力銷售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乃於產生及傳送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

(b) 電價補貼

電價補貼指有關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而已收及應收政府機構的資助。電價補貼按其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價而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c) 銷售貨品 — 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被轉讓的時間一致。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實質擁有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判斷一個合約是否是(或者包含)租賃安排是基於簽訂日的合約實質。該評估基於該合約的執行是否依賴於使用某一(些)特定資產，或者轉移了某一(些)資產的使用權。

2.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被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及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9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不論是否收取對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須就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以取得貸款、投資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始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值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值乃經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初始確認後，本公司於該項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已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償付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並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有關擔保任何負債的增加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

倘與附屬公司貸款有關的擔保乃以免償方式提供，則公允值入賬為注資並確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中國呈報實體的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香港呈報實體的交易則以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融資、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a) 市場風險(續)***(i) 外匯風險(續)*

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或結餘而言，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兌港幣維持於合理穩定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 5% (二零一四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 1,479,000 元 (二零一四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 4,372,000 元)，主要是來自換算港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的淨外匯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

(ii)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本集團按浮息獲取借貸會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借貸的合約條款，以維持合適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組合。有關狀況乃定期監察，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變動所產生之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調高／調低 50 個基點 (二零一四年：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度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幣 22,968,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幣 8,975,000 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利息開支有所升／跌。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有 73% (二零一四年：99%) 為應收兩名 (二零一四年：三名) 最大客戶 (彼等主要為國有企業) 款項，本集團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應收賬項之按時還款記錄，及本集團得到政府政策支持之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經驗，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違約的風險不大。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的呆賬撥備。在充分利用可取得之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其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經修正估計。

本集團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部份銀行存款乃存入香港及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對手方不作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發行新股、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支援。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別(即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89,638	-	-	-	89,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2,566	-	-	-	1,792,5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328	-	-	-	25,328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903,483	1,044,604	1,759,468	2,477,708	6,185,263
可換股債券及相應利息	1,249,643	145,879	2,719,855	-	4,115,377
	4,060,658	1,190,483	4,479,323	2,477,708	12,208,1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訂)					
應付賬項	186	-	-	-	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7,969	-	-	-	1,677,9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199	-	-	-	30,199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562,672	303,512	865,099	950,554	2,681,837
可換股債券及相應利息	36,682	1,027,109	183,774	-	1,247,565
	2,307,708	1,330,621	1,048,873	950,554	5,637,756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銷售資產或籌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借貸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9,599	2,130,689
應付建築成本	1,442,416	1,540,317
可換股債券	2,910,959	826,191
	9,362,974	4,497,1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154)	(212,672)
淨債務	8,415,820	4,284,525
權益總額	2,229,954	1,483,750
資本總額	10,645,774	5,768,275
資本負債比率	79.05%	74.28%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層級。

	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認購期權(附註19)	120,890	—
—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19)	—	76,356
負債		
應付或有對價(附註26)	580,691	696,536
其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認沽期權(附註17)	21,262	55,803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附註25)	108,527	42,773

倘一項或以上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為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擔保電力輸出乃根據協議雙方之間共同認可的買賣協議並基於電力短缺進行估計。
- 請參閱對認購期權(附註19)、應付或有對價(附註26)、認沽期權(附註17)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附註25)的公允估值相關披露。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值分類層級之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認購期權	擔保電力輸出	應付或有對價	認沽期權	可換股 債券的衍生部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76,356	(696,536)	(55,803)	(42,77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31,495)
初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認購期權	111,388	-	-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公允值收益/(虧損)	9,502	(76,356)	159,362	34,541	278,876
匯兌差額	-	-	(43,517)	-	(13,135)
期末結餘	120,890	-	(580,691)	(21,262)	(108,527)
就年終持有資產/承擔負債計入					
綜合損益表之年內收益/(虧損)總額	120,890	(76,356)	159,362	34,541	278,876
於年終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年內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120,890	(76,356)	159,362	34,541	278,876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擔保電力輸出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或有對價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換股 債券的衍生部份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初結餘	74,000	(978,433)	(128,770)	(203,24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	101,146	286,221	72,967	161,739
結算	(98,790)	-	-	-
匯兌差額	-	(4,324)	-	(1,271)
期末結餘	76,356	(696,536)	(55,803)	(42,773)
就年終持有資產/承擔負債計入				
綜合損益表之年內收益總額	101,146	286,221	72,967	161,739
於年終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年內 未變現收益變動	101,146	286,221	72,967	161,739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所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乃使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要輸入數據之估值法釐定。該等公允值可能對用作產生輸入數據之假設變動較為敏感。波幅乃主要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下表說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估值法	重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對損益有利/(不利)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擔保電力輸出	-	76,356	根據買賣協議及 基於估計電力短缺	不適用	-	-	-
— 認購期權	120,890	-	二項式模式	波幅	+5% -5%	11,162 (11,325)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有對價	(580,691)	(696,536)	二項式模式	波幅	+5% -5%	(2,328) 11,184	(8,647) 8,735
— 認沽期權	(21,262)	(55,803)	二項式模式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34,056) 37,373	(56,350) 53,558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	(108,527)	(42,773)	二項式模式	波幅	+5% -5%	(22,496) 23,527	(10,049) 7,894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42,455) 35,774	(14,201) 12,015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允值之估計(續)***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續)*

除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四年：相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公允值	賬面值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2,802,432	3,053,378	783,418	918,219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屬於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並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合約年期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量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d) 應付或有對價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應付或有對價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使用各種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及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結餘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二零一四年：相同)。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按金、有關借款之已抵押擔保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8,733,918	5,917,981
香港	435	544
	8,734,353	5,918,5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年內，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客戶A	265,328	156,604
— 客戶B	194,809	140,043
— 客戶C	—	80,757
— 客戶D	102,523	—
— 客戶E	204,092	—

6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收入

年內，本集團確認就若干在建項目向承包商銷售太陽能模組。

財務報表附註

7 員工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花紅	41,172	27,047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3,547	1,07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23)	25,017	25,100
	69,736	53,217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下文附註7(c)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	3,839	1,756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24	2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387	2,468
	6,250	4,24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 1,000,001 元 — 港幣 1,500,000 元	—	—
港幣 1,500,001 元 — 港幣 2,000,000 元	1	3
港幣 2,000,001 元 — 港幣 2,500,000 元	—	—
港幣 2,500,001 元 — 港幣 3,000,000 元	1	—
港幣 3,000,001 元 — 港幣 3,500,000 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7 員工福利開支(續)

(c)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或應付一位人士擔任董事之酬金，無論彼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就董事 與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 有關之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之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收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161	1,932	-	14	2,718	-	4,825	
盧振威先生(i)	-	-	-	-	-	-	-	
邱萍女士(iii)	52	332	-	5	398	-	787	
李宏先生(iv)	52	332	-	5	323	-	712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161	-	-	-	-	-	161	
唐文勇先生(v)	-	-	-	-	-	-	-	
楊百千先生(vi)	3	-	-	-	-	-	3	
邱萍女士(iii)	109	632	1,207	9	797	-	2,7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161	-	-	-	-	-	161	
嚴元浩先生	161	-	-	-	-	-	161	
石定環先生	161	-	-	-	-	-	161	
馬廣榮先生	161	-	-	-	-	-	161	
總計	1,182	3,228	1,207	33	4,236	-	9,886	

財務報表附註

7 員工福利開支(續)

(c) 董事酬金(續)

已付及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止年度(重列)

過往根據原公司條例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新範疇及要求。

	已付或應付一位人士擔任董事之酬金，無論彼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就董事與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 有關之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之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收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158	1,900	-	13	2,284	-	4,355	
盧振威先生(i)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158	-	-	-	-	-	158	
楊百千先生(i)	-	-	-	-	-	-	-	
邱萍女士	158	950	24	13	914	-	2,059	
吳振綿先生(ii)	78	-	-	-	-	-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158	-	-	-	-	-	158	
程國豪先生(ii)	47	-	-	-	-	-	47	
嚴元浩先生	158	-	-	-	-	-	158	
石定環先生	158	-	-	-	-	-	158	
馬廣榮先生	158	-	-	-	-	-	158	
總計	1,231	2,850	24	26	3,198	-	7,329	

財務報表附註

7 員工福利開支(續)**(c)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二零一四年：相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vi) 同意放棄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日期)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四年：相同)
- (vii) 概無董事就接受董事委任而收取酬金(二零一四年：相同)

(d) 董事退休福利

並無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退休福利(二零一四年：無)。

(e)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年內並無向董事作出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賠償的付款(二零一四年：無)。

(f)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並無因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該董事的前僱主支付款項(二零一四年：無)。

(g)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支出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415	2,217
— 非審核服務	64	1,361
外匯差額	4,072	(1,427)
經營租賃租金	6,331	1,921
差旅費	11,223	5,643
其他	19,768	6,224
	43,873	15,939

9 融資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抵押擔保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2,219	22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7,027	705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的其後公允值收益(附註25)	278,876	161,739
	288,122	162,466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25,854	591
— 利息支出	196,145	93,983
有關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首日公允值虧損	49,743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64,549	63,488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301,243	148,707
	637,534	306,769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年內，本集團其中十四家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年內七家新收購的同樣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預計於不久之將來亦將獲得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獲得減免後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年內對所有該等已獲得減免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0%(二零一四年：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表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與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262	498,550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893)	(15,127)
	369,369	483,423
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四年：16.5%)	60,946	79,7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39,076	18,467
中國稅項減免	(50,528)	(49,696)
不可扣稅開支	76,308	99,748
毋須課稅收入	(80,144)	(89,361)
未確認暫時差異	(51,453)	(62,46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金額稅項虧損	5,795	3,5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所得稅抵免	-	(30)

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相同)。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0,670	490,2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8,420)
	360,670	251,86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533,192	4,084,96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6	12.0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3)
	7.96	6.1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五類(二零一四年：五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附註25)、購股權(附註23(c))、股權獎勵計劃(附註23(d))、認沽期權(附註17)及應付或有對價(附註26)(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股權獎勵計劃、認沽期權及應付或有對價)。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有對價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股權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權獎勵計劃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股權獎勵計劃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認沽期權乃假設已獲持有人行使及已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結算。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及額外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盈利(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60,670	490,284
假設轉換／行使若干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認沽期權及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應付或有對價、認沽期權及股權獎勵計劃)		
經以下調整：		
若干可換股債券		
— 推算利息開支	102,163	—
— 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236,385)	—
應付或有對價		
— 公允值收益	(159,362)	(286,221)
認沽期權		
— 公允值收益	(34,541)	(73,667)
— 額外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12	18,991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溢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盈利	45,657	149,387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38,420)
	45,657	(89,03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533,192	4,084,966
經以下調整：		
—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558,848	—
— 假設行使應付或有對價	807,944	807,944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179,334	178,457
— 假設行使股權獎勵計劃	11,416	84,223
	6,090,734	5,155,5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5	2.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3)
	0.75	(1.73)

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未假設已經轉換／行使，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四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發電模組 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9,869	1,513,464	300,229	7,645	2,968	211,851	2,186,026
累計折舊	(21,943)	(28,836)	(115,734)	(4,810)	(1,463)	-	(172,786)
賬面淨值	127,926	1,484,628	184,495	2,835	1,505	211,851	2,013,2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7,926	1,484,628	184,495	2,835	1,505	211,851	2,013,240
收購附屬公司	-	3,384,008	-	528	1,639	-	3,386,175
添置	-	34,122	-	3,405	109	33,638	71,274
折舊費用	(6,353)	(147,437)	(26,173)	(1,370)	(759)	-	(182,092)
出售附屬公司	(101,997)	(254,906)	(10,527)	(731)	(443)	(169,571)	(538,175)
出售	-	-	-	(1)	-	-	(1)
轉讓	-	48,929	24,088	-	-	(73,017)	-
轉撥自無形資產	-	195	-	-	-	-	195
減值支出	-	-	(169,564)	-	-	-	(169,564)
匯兌差額	-	-	-	1	2	-	3
年終賬面淨值	19,576	4,549,539	2,319	4,667	2,053	2,901	4,581,05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991	4,716,737	4,217	6,516	2,842	2,901	4,760,2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15)	(167,198)	(1,898)	(1,849)	(789)	-	(179,149)
賬面淨值	19,576	4,549,539	2,319	4,667	2,053	2,901	4,581,055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發電	傢俬、裝置及			在建工程	總額
	樓宇	物業裝修	模組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576	-	4,549,539	2,319	4,667	2,053	2,901	4,581,0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2,997,988	-	77	1,464	-	2,999,529
添置	-	1,009	-	1,761	14,116	997	63,425	81,308
折舊費用	(1,210)	(168)	(236,185)	(495)	(3,303)	(815)	-	(242,176)
匯兌差額	-	-	-	-	13	21	-	34
年終賬面淨值	18,366	841	7,311,342	3,585	15,570	3,720	66,326	7,419,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991	1,009	7,714,725	5,978	20,745	5,353	66,326	7,841,127
累計折舊	(8,625)	(168)	(403,383)	(2,393)	(5,175)	(1,633)	-	(421,377)
賬面淨值	18,366	841	7,311,342	3,585	15,570	3,720	66,326	7,419,75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002,2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08,280,000元)的發電模組及設備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2,86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80,000,000元)的抵押，而人民幣2,542,5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2,461,000元)被用作本集團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726,5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000,000元)的抵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1,949,950
累計減值	(652,728)
賬面淨值	1,297,2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1,297,222
重新指定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為	
— 一間聯營公司	(136,500)
—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1,103)
重新指定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
年終賬面淨值	989,4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成本	1,642,152
累計減值	(652,728)
賬面淨值	989,4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9,424
重新指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39,643)
年終賬面淨值	949,7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2,509
累計減值	(652,728)
賬面淨值	949,781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從多名賣方(包括保利協鑫投資有限公司(「協鑫」)、New Energy Exchange Limited(原名為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NEX」、騰輝電力香港有限公司(「騰輝」)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特許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其中為數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之特許權(與本集團、協鑫及NEX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屆滿，而餘下為數人民幣333百萬元的特許權大部分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屆滿。本集團已與各賣方進行討論並計劃行使該等特許權，且將於其屆滿前收購更多太陽能發電站。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協鑫及NEX已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中協鑫及NEX同意就根據框架協議授予本集團的特許權共同履行協鑫提供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iii) 就特許權之年度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編製其覆蓋二十五年期間(太陽能發電站的可使用年期一般評估為25年)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年度並無減值需要。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市場資料之外部來源編製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容量(附註(a))	1.9 吉瓦	2.0 吉瓦
日照時數(地理)	1,244 兆瓦時/兆峰瓦 — 1,936 兆瓦時/兆峰瓦	1,370 兆瓦時/兆峰瓦 — 1,680 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 0.8%	每年 0.8%
電價	人民幣 0.8 元/千瓦時 — 人民幣 1.26 元/千瓦時	人民幣 0.7 元/千瓦時 — 人民幣 3.7 元/千瓦時
貼現率	8.5%	8.5% – 10.0%
建設成本(附註(b))		
— 屋頂項目	人民幣 9 元/瓦至人民幣 9.7 元/瓦	人民幣 10 元/瓦
— 地面項目	人民幣 8 元/瓦至人民幣 10.7 元/瓦	人民幣 9 元/瓦至人民幣 10.2 元/瓦

附註：

- (a) 容量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持有之特許權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所致。
- (b) 不包括以內部回報率計算收購價之若干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比例 直接	間接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已繳足： 5,75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已繳足： 1 美元	-	100%	持有發展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之專利權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幣 1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港幣 4,000,000,000 元 已繳足： 港幣 2,621,446,731 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港幣 300,000,000 元 已繳足： 港幣 162,000,000 元	-	100%	設計及安裝太陽能系統、 研發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 科技
中利騰暉(嘉峪關)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 271,785,558 元	-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站
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已繳足： 人民幣 86,000,000 元	-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站
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 351,000,000 元	-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站

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直接	間接	
中利騰輝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 342,000,000 元	-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托克托」)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 112,000,000 元 已繳足： 人民幣 80,000,000 元	-	92.7%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察哈爾右翼前旗」)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 133,000,000 元 已繳足：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90.07%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 陽能發電站
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烏拉特後旗」)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 129,000,000 元 已繳足： 人民幣 80,000,000 元	-	94%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 陽能發電站
哈密輝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 405,000,000 元 已繳足： 人民幣 310,000,000 元	-	51%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 陽能發電站
吐魯番中利騰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 370,000,000 元 已繳足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51%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 陽能發電站
民豐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	90.9%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 陽能發電站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第二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 102,000,000 元 已繳足： 人民幣 49,558,000 元	-	99%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 陽能發電站

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比例 直接	間接	
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169,7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34,000,000元	-	99.4%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 陽能發電站
國電商都縣第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 人民幣147,17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80,402,000元	-	99.31%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 陽能發電站
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 陽能發電站

附註：

- (i) 若干附屬公司英文名稱由本集團管理層從中文名稱努力翻譯而來，因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 (ii)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值約人民幣711,6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4,352,000元)須遵守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訂明將資金匯出國家的限制，惟不包括經一般股息匯出。

(b)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十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間)。年內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4,631,000元。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該等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入及溢利的相對規模重新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累計非控股權益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光昱」)	34,106	-
察哈爾右翼前旗	23,670	19,875
托克托	14,016	12,430

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續)

(b)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以下所列為該等擁有被視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常州光昱 人民幣千元	察哈爾 右翼前旗 人民幣千元	托克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33,200	164,832	290,292
非流動資產	776,426	490,615	401,276
流動負債	(547,574)	(112,474)	(260,426)
非流動負債	(92,348)	(363,375)	(294,8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或虧損			
收入	58,605	67,749	51,674
年內溢利	12,543	29,145	14,5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12,543	29,145	14,58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6,146	3,796	1,58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7,326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9,903	37,521	56,95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0,403)	(417,584)	(138,4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88,721	374,406	79,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21	(5,657)	(1,699)

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續)

(b)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察哈爾右翼前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托克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烏拉特後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93,678	71,293	70,900
非流動資產	522,467	403,632	423,064
流動負債	(462,317)	(350,846)	(371,603)
非流動負債	(3,375)	(2,408)	(1,5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或虧損			
收入	53,561	42,606	43,877
年內溢利	31,559	25,638	27,6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31,559	25,638	27,65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4,169	2,619	2,67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380	4,717	4,1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53)	(2,967)	(11,08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	1,750	(6,931)

以上資料為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c)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通過注資的方式分別進一步收購托克托、察哈爾右翼前旗及烏拉特後旗的2.92%、3.28%及3.67%權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而各非控股權益仍維持其現有注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康佳國際有限公司，其持有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方舟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餘下8.4%的權益)的全部權益，對價為最多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股份已於完成時發行，而餘下5,00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後條件獲達成後發行。已付或應付對價之公允值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約人民幣6,66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概無非控股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290,627	227,864
收購對價之公允值		
— 現金	35,494	4,500
—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	9,634	—
— 無形資產(附註15)	—	136,500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	(27,98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保留股本權益	—	51,592
出售 Fortune Arena	(34,608)	—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14,178)
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	3,893	15,127
— 已終止經營	—	(2,7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040	290,6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三間聯營公司。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 35,494,000 元，其中人民幣 3,747,000 元以二零一四年支付的按金償付。因完成該等收購事項，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約人民幣 9,634,000 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於 Fortune Arena 及其附屬公司的 30% 股權，代價為港幣 80,000,000 元(即約人民幣 67,448,000 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 32,840,000 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 50% 權益，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餘下 50% 股權(「華北銷售權益」)的持有人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本集團按人民幣 225 百萬元收購華北銷售權益，利息回報率為每年 8%，將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由華北高速酌情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已確認不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以現金方式收購餘下 50% 股權。認沽期權已確認為按公允值列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估計約人民幣 21,262,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5,803,000 元)。

認沽期權公允值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無風險利率	2.52%	3.40%
聯營公司股息率	8%	8%
本公司股份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	0.99 年	1.99 年
波幅	55%	50%

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	業務性質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	中國	50%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站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有負債。

下文載列豐縣暉澤之財務資料概要。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72,242	114,976
非流動資產	384,997	411,661
流動負債	(25,294)	(20,323)
非流動負債	(17,604)	(18,1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收入	58,397	60,880
年內溢利	26,225	37,981
其他全面收益	-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6,225	37,98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下文載列其他對本集團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應佔：		
— 年內虧損	(9,219)	(5,024)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9,219)	(5,024)
投資賬面值	47,868	46,567

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營公司的中國實體持有的金額約人民幣 197,468,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68,385,000 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當地匯兌管制法規的規限。該等當地匯兌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 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500,000 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償還外，其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9,342	56,968
投資按金(附註 a)	80,000	8,747
有關借款的已抵押擔保按金	134,084	18,202
可收回增值稅	467,697	370,062
	741,123	453,979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64,998	73,4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161	27,572
向海潤預付款(附註 b)	423,872	—
	770,031	100,990
總計	1,511,154	554,969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人民幣 356 百萬元收購聯營公司其中兩間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該款項包括應付代價及承擔 EPC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 80 百萬元作為按金。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對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就(其中包括)退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 930 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支付的預付款港幣 500 百萬元(約人民幣 424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海潤及一名受讓人訂立一項轉讓契據，據此，合作協議項下包括索償在內的本集團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轉讓予受讓人，應付現金代價為三期分期付款。於綜合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本集團已自受讓人收取(i)港幣 500 百萬元(約人民幣 424 百萬元)之總金額，即之前向海潤支付之預付款；(ii)根據轉讓契據項下條款約港幣 28 百萬元(約人民幣 24 百萬元)之利息；以及(iii)招致本公司承擔的所有仲裁成本及法律成本的補償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認購期權(附註(a))	120,890	–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b))	–	76,356
	120,890	76,35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120,890)	–
流動部份	–	76,356

- (a) 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所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一份認購期權，以實際注資額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本集團可於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第三個週年起計三個月內酌情行使認購期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96.68%股權。

認購期權公允值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	
	初始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3.47%	2.61%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	3.25年	2.26年
波幅	45%	50%

- (b)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的若干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證於一段時間內相關太陽能發電站生產的若干數量的電力輸出，差額由賣方支付。董事經考慮合同條款、實際發電差額及近期與相關賣方磋商的結果後釐定公允值。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貨物／原材料	996	996
製成品	318	318
	1,314	1,314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項	212,290	23,635
減：減值撥備	(149)	(149)
應收賬項 — 淨額	212,141	23,486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009,380	304,896
應收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221,521	328,382
應收票據	6,838	34,90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1,228,359	363,2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主要指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應收賬項。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指將根據各個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其中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的電力收取的電價補貼分別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共同頒佈有關申請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六批目錄」）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併網而尚未於先前目錄申請的太陽能發電站均符合資格申請。本集團目前持有而尚未於先前目錄申請的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均符合資格申請，而本集團已根據通知所載程序指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完成提交申請。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申請程序及向太陽能發電運營商分派電價補貼為行政性質，並預期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於財政部頒佈第六批目錄時償清。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續)

應收及電費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尚未到期	1,063,295	328,382
1至30日	158,226	-
	1,221,521	328,38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及電費補貼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已逾一年之應收賬項約人民幣149,000元已減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9,000元)。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的擔保品。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000
受限制現金(附註(b))	206,150	18,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154	212,672
	1,153,304	292,013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711,6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4,352,000元)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人民幣186,44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人民幣19,7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341,000元)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銀行提供的票據融資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之儲備(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848,178	848,178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0,000,000	-	788,9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10,000,000	1,637,168	848,17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361,266	3,468,782	354,915	284,41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380,000	480,000	30,041	37,762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	372,464	-	29,560
因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發行之股份(附註16(c))	10,000	-	848	-
就股權獎勵計劃轉換信託人持有的 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	40,020	-	3,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1,266	4,361,266	385,804	354,915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港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9百萬元)之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港幣1.0元之價格發行38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18,000元)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續)

(c)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7,800,000	-	(600,000)	7,2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7,800,000	-	(600,000)	7,2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0,400,000	-	(800,000)	9,600,000
			26,000,000	-	(2,000,000)	24,00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1,550,000	-	(3,210,000)	8,34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1,550,000	-	(3,210,000)	8,34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15,400,000	-	(4,280,000)	11,120,000
			38,500,000	-	(10,700,000)	27,800,000
			64,500,000	-	(12,700,000)	51,800,000

確認購股權的補償成本須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計量的購股權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 17.8 百萬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 8,567,000 元(二零一四年：無)，乃與購股權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在模型中使用以取得公允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無風險利率	1.257%
波幅	45%
股息率	0%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5
股價	港幣 1.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續)**(d)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批准一項股權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授予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Arena」或「信託人」)。Sino Arena 亦將為及代表根據股權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授予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授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參與者」)。已授出股份之行使價為零。股份於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予參與者。於完成連續三年僱用期的每一年，參與者將可享有 30%、30% 及 40% 的已授出股份，惟須視乎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向信託人發行本公司 20,010,000 股股份、本金額為港幣 40,020,000 元之 A 系列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 40,020,000 元之 B 系列可換股債券，以交換信託人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信託人將作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間結構實體入賬，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綜合至本集團。除就股權獎勵計劃提供之合併前服務發行的部分外，該等轉讓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被視作收購事項當中轉讓對價之一部分。所有 A 系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由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將綜合為本公司所持本身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股權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人民幣 16,45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5,100,000 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e)** 其他儲備指已付／應付代價的公允值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f)** 中國公司必須將其純利之 10%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法定儲備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低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之 25% 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含有法定儲備金達人民幣 50,848,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1,653,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部份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部份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646,875	2,617,125	3,264,000	424,000	1,456,000	1,880,000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32,007	1,694,571	1,726,578	20,994	199,006	220,000
中期票據	-	64,947	64,947	-	-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55,500	-	55,500	65,500	-	65,500
	734,382	4,376,643	5,111,025	510,494	1,655,006	2,165,500
未攤銷貸款費用	(30,561)	(70,865)	(101,426)	(6,481)	(28,330)	(34,811)
	703,821	4,305,778	5,009,599	504,013	1,626,676	2,130,689

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租賃 公司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租賃 公司貸款 中期票據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 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一家 租賃公司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第三 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646,875	32,007	-	55,500	734,382	424,000	20,994	65,500	510,494
一至兩年	291,625	493,201	64,947	-	849,773	176,500	22,587	-	199,087
兩至五年	902,000	444,914	-	-	1,346,914	556,500	78,571	-	635,071
五年後	1,423,500	756,456	-	-	2,179,956	723,000	97,848	-	820,848
	3,264,000	1,726,578	64,947	55,500	5,111,025	1,880,000	220,000	65,500	2,165,500

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租賃公司提供的貸款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已抵押保證金存款(附註18)；
 - (ii) 發電模組及設備(附註14)；
 - (iii) 有關電力銷售收費權之抵押；及
 - (iv) 以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b) 年內，本集團就列作發電模組及設備若干資產(「已抵押資產」)與租賃公司訂立若干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000,000元)的銷售及租回協議。該安排為期10年。屆滿時，本集團將有權以極低對價購買該等已抵押資產。本集團認為，可大致上確定彼等將會行使回購期權。由於在該安排之前後已抵押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及擁有，故交易被視作已抵押借款，而不是金融租賃安排。
- (c)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發行固定利率為7.5%之中期票據港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820,000元)。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 (d)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e) 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進行調整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租賃公司提供的貸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2,867,000	1,575,000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1,726,578	220,000
	4,593,578	1,795,000

- (f) 於年內，本集團從一間銀行取得長期貸款合共人民幣600百萬元就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的太陽能發電站的EPC應付款項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該貸款融資中的人民幣545百萬元。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餘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亦已提取。
- (g)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本集團已從若干租賃公司取得並提取長期貸款合共人民幣587百萬元就其位於中國山西及雲南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的EPC應付款項提供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七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兩份)。下表載列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特征概要。

批次	發行日期	本金額(千元)	年利率	到期日	每股兌換價	兌換期
首批	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	120,000美元	5%	二零一六年 十月八日	港幣 1.60	直至到期日前 10 天的任何時間
第二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港幣 232,959 元	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港幣 1.60 元	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
第三批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港幣 524,803 元	7.5%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港幣 1.03 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至到期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
第四批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30,000 美元	7.5%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港幣 1.03 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至到期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
第五批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100,000 美元	7.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日	港幣 1.3134 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一天至到期日前第五天
第六批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15,000 美元	7.5%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港幣 1.03 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一天至到期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
第七批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0 美元	6.7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港幣 1.5928 元	緊隨發行日期後一天至到期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

財務報表附註

25 可換股債券(續)

在發生任何下列事項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向所有債券持有人發出強制性兌換通知後，按當時已生效的兌換價將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可轉換股份：

批次	強制性兌換通知期	強制性兌換條款
第一批	不少於 50 天亦不多於 65 天	於發行日期 18 個月後當日或任何時間，但於到期日前不少於 14 個營業日，及倘本公司股份之數量加權平均價在緊接強制性兌換通知發出日期前六十個交易日期內不低於港幣 2.60 元
第二批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批	不少於 5 個亦不多於 10 個營業日	倘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起計及於到期日止之期間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 1.70 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 65% 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
第四批	不少於 5 個亦不多於 10 個營業日	倘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首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 1.50 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 45.63% 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 倘自發行日期首週年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 1.80 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 74.76% 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 倘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起計直至到期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 2.20 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 113.59% 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5 可換股債券(續)

批次	強制性兌換通知期	強制性兌換條款
第五批	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10個營業日	<p>倘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首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1.8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37.05%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首週年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2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67.50%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起計直至到期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5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90.35%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p>
第六批	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10個營業日	<p>倘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首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1.5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45.63%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首週年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1.8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74.76%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起計直至到期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2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113.59%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p>

財務報表附註

25 可換股債券(續)

批次	強制性兌換通知期	強制性兌換條款
第七批	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10個營業日	<p>倘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首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07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29.96%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首週年起計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當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2.5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56.96%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或</p> <p>倘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起計直至到期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的任何時候,任何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達每股股份港幣3.0元(或倘兌換價存在任何調整,代表當時不時生效的兌換價88.35%溢價的有關其他每股價格)或以上。</p>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五批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三批至第七批)及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41,323,000元。第四批至第七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特征不滿足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要求。該等債券包含兩部份,負債部份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本公司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5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負債部份各部份變動概述如下：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68,470	203,241	971,711
應計利息	148,707	—	148,707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63,488	—	63,488
已確認公允值收益	—	(161,739)	(161,739)
兌換	(161,901)	—	(161,901)
已付利息	(36,816)	—	(36,816)
匯兌差額	1,470	1,271	2,7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3,418	42,773	826,191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609,828	331,495	1,941,323
權益部份	(113,680)	—	(113,680)
發行首日公允值虧損	49,743	—	49,743
應計利息	301,243	—	301,243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64,549	—	64,549
已確認公允值收益	—	(278,876)	(278,876)
已付利息	(37,431)	—	(37,431)
匯兌差額	144,762	13,135	157,8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432	108,527	2,910,959

可換股債券部份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1,986,936	826,191
流動負債	924,023	—
	2,910,959	826,191

財務報表附註

2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成立日期

	第一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折現率	15.9%–16.5%	17.8%	17.0%	16.9%	17.2%
本公司每股份之公允值(港幣)	1.86–1.90	1.19	1.51	1.33	0.76
每股兌換價(港幣)	1.60	1.03	1.3134	1.03	1.5928
票息率	5%	7.5%	7.0%	7.5%	6.75%
贖回價	135%	120%	120%	120%	120%
無風險利率	0.57%–0.67%	0.9805%	1.1673%	1.1773%	1.4808%
到期時間(年)	3.00	3.00	3.00	3.00	3.00
預期波幅	50%	40%	40%	40%	50%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折現率	16.1%	16.8%	16.9%	16.9%	17.2%
本公司每股份之公允值(港幣)	0.75	0.75	0.75	0.75	0.75
每股兌換價(港幣)	1.60	1.03	1.3134	1.03	1.5928
票息率	5%	7.5%	7.0%	7.5%	6.75%
贖回價	135%	120%	120%	120%	120%
無風險利率	0.6379%	1.2229%	1.2528%	1.2727%	1.4808%
到期時間(年)	0.77	2.33	2.42	2.48	3.00
預期波幅	55%	50%	50%	50%	50%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折現率	16.3%
本公司每股份之公允值(港幣)	1.03元
每股兌換價(港幣)	1.60元
票息率	5%
贖回價	135%
無風險利率	0.6303%
到期時間(年)	1.77
預期波幅	50%
預期股息率	0%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之股份按揭及就利息儲備而設的受限制銀行賬戶的押記作抵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或有對價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696,536	978,433
公允值收益	(159,362)	(286,221)
匯兌差額	43,517	4,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691	696,536

附註：

應付或有負債包括以下部分：

B 系列可換股債券是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時發行。B 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將於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關的溢利擔保安排屆滿當日開始。如買賣協議內所訂明，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與股權獎勵計劃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前累計溢利少於港幣 495,000,000 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419,634,000 元)。

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或需作出之 B 系列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還款額之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零至港幣 847,964,000 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718,857,000 元)。

假設溢利擔保安排已達成下，B 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估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16.1%	17.3%
本公司每股份之公允值	每股港幣 0.75 元	每股港幣 1.03 元
每股兌換價	每股港幣 1.00 元	每股港幣 1.00 元
贖回價	100%	100%
無風險利率	0.5263%	1.1471%
到期時間	2.44 年	3.44 年
預期波幅	50%	50%
預期	0%	0%
兌換期	禁售期屆滿後直至到期日	

27 遞延政府補助

遞延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為本集團提供的補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4,160	87,629
年內收取：		
— 持續經營業務	2,000	2,460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持續經營業務	(1,95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60)
出售附屬公司	—	(83,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	4,160

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公允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59,982
收購附屬公司	72,440
就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重新指定特許權	
一 聯營公司	(27,983)
一 附屬公司	(35,077)
出售附屬公司	(23,0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6,2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43,381
收購附屬公司之重新指定特許權(附註31)	(8,1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532
分析如下：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
於未來十二個月後結算	281,532
	281,53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3,0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88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合共為人民幣430,5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8,875,000元)，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有關人民幣約56,2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060,000元)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14,0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65,000元)，其可按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約人民幣1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5,6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44,000元)、人民幣13,1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149,000元)、人民幣14,1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159,000元)及人民幣23,18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累計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項	89,638	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
— 應付建築成本	1,442,416	1,540,31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0,150	137,641
	1,792,566	1,677,969
	1,882,204	1,678,155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至 90 日(二零一四年：30 至 90 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尚未到期	26,928	—
1 至 30 日	62,300	—
31 至 60 日	410	18
61 至 90 日	—	168
	89,638	186

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262	498,5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遞延政府補助	(1,95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	10
議價購買來自：		
(i) 業務合併	(204,506)	(35,520)
(ii) 收購聯營公司	(9,6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176	144,801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i) 認購期權	(120,890)	-
(ii) 擔保電力輸出	76,356	(101,146)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		
(i) 應付或有對價	(159,362)	(286,221)
(ii) 認沽期權	(34,541)	(72,967)
先前持有之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1,617)
融資收入	(288,122)	(162,466)
融資成本	637,534	306,7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2,840)	-
應收賬項之減值支出	-	149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支出撥回	-	(8,3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5,017	25,1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893)	(15,1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98,618	291,933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	1,6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8,79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20	(63,453)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588,431)	(215,579)
應付賬款	89,4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577	34,33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1,536	147,715

(b) 非現金交易

年內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金額為人民幣 17,524,000 元(二零一四年：無)乃轉撥自為自行開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而購買之太陽能模組的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31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年內，本集團已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

(i) 常州光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屬人士 NEX 收購常州光昱 51% 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 22 百萬元。

該收購事項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特許權有關的太陽能計劃之一部份，金額約人民幣 31,981,000 元由無形資產被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附註 15)之一部分，及金額約人民幣 6,556,000 元已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28)。

常州光昱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新疆四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 80 兆瓦。

(ii) 民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民豐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民豐」) 90.9% 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 136 百萬元。

該收購事項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特許權有關的太陽能計劃之一部份，金額約人民幣 7,662,000 元由無形資產被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附註 15)之一部分，及金額約人民幣 1,571,000 元已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28)。

民豐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新疆一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 20 兆瓦。

(iii) 南京絲綢之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絲綢之路」)，擁有四家項目公司，營運四個位於中國內蒙古及浙江省，總裝機容量為 170 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 100% 股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 212 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將上述投資分類為附屬公司，惟一間擁有及營運一座位於浙江省，總裝機容量約 30 兆瓦的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的全資項目公司，於管理層決定出售全部股權及物得一名潛在買家後分類為待售資產。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現金對價為人民幣 70 百萬元，並無就該交易確認任何收益／虧損。

(iv) 湖北晶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湖北晶泰」) 100% 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 200 百萬元。

湖北晶泰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湖北省一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 100 兆瓦。

財務報表附註

31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各收購日之已付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常州光昱 人民幣千元	民豐 人民幣千元	南京絲綢之路 人民幣千元	湖北晶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21,711	136,350	212,238	200,000	570,299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 無形資產(附註15)	31,981	7,662	—	—	39,643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6,556)	(1,571)	—	—	(8,127)
總對價	47,136	142,441	212,238	200,000	601,81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62,466	189,094	1,292,306	755,663	2,999,529
可收回增值稅	71,113	19,944	136,885	85,496	313,438
待售資產	—	—	70,000	—	70,000
應收賬項、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及 預付款項(附註(b))	83,418	4,876	217,730	61,058	367,082
限制性存款	—	—	823,980	—	82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0	65	7,051	4,865	25,231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項	(731,475)	(47,069)	(1,243,763)	(672,112)	(2,694,419)
借款	(94,000)	—	(896,072)	—	(990,07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c))	(12,348)	(2,927)	(24,780)	(3,326)	(43,38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2,424	163,983	383,337	231,644	871,388
非控股權益(附註(e))	(45,288)	(17,552)	(2,227)	—	(65,06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議價購買(附註(d))	—	(3,990)	(168,872)	(31,644)	(204,506)
	47,136	142,441	212,238	200,000	601,81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收購成本	945	308	3,317	252	4,82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對價	(21,711)	(136,350)	(212,238)	(200,000)	(570,299)
減：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0	65	7,051	4,865	25,231
	(8,461)	(136,285)	(205,187)	(195,135)	(545,068)

財務報表附註

31 業務合併(續)

附註：

(a) 收入及溢利貢獻

下表載列自收購日期起由各收購項目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及電價補貼及溢利。

	常州光昱 人民幣千元	民豐 人民幣千元	南京絲綢之路 人民幣千元	湖北晶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電價補貼	58,605	9,267	39,224	17,675	124,771
向本集團貢獻之溢利	14,350	2,727	12,539	9,086	38,702

倘綜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綜合損益表將載列備考電力銷售收入及電價補貼約人民幣857,712,000元及溢利人民幣497,185,000元。

(b)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367,082,000元，當中包括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公允值如下：

	常州光昱 人民幣千元	民豐 人民幣千元	南京絲綢之路 人民幣千元	湖北晶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應收款項	81,639	4,826	136,335	53,844	276,644

到期之應收賬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6,644,000元，其中沒有賬項預期無法收回。

(c)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才可落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提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3,381,000元。

(d)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本集團因收購民豐、南京絲綢之路及湖北晶泰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議價購買約人民幣204,506,000元。產生議價購買之主要原因為太陽能發電站25年貼現現金流高於已付總對價。

(e)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合約金額約人民幣 69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747,000 元)。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之內	7,117	3,466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10,927	5,906
五年以上	584	615
	18,628	9,987

33 關連人士交易**(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結餘及交易外，概無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產生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5,006	3,4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236	3,198
	9,242	6,650

34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按財務狀況表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該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擁有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為 19.8 兆瓦。該交易的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該聯營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242,673	1,126,724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51,592
	1,242,673	1,178,31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4,431	7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8,386	1,641,773
受限制現金	19,710	18,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	2,268
	4,192,751	1,663,101
資產總額	5,435,424	2,841,41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85,804	354,915
儲備(附註(a))	1,444,422	887,370
權益總額	1,830,226	1,242,2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86,936	826,191
應付或有對價	580,691	696,536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570	16,073
其他借款	64,947	-
	2,656,144	1,538,8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9	4,529
可換股債券	924,02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21,262	55,803
	949,054	60,332
負債總額	3,605,198	1,599,1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35,424	2,841,41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代表其簽署

李原先生
董事

李宏先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經重列)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權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78,238	63,871	(24,028)	408,347	34,032	(81,432)	(3,504,776)	74,252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58,119	58,1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665)	-	(9,6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665)	58,119	48,45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598,433	-	-	-	-	-	-	598,433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32,375	-	-	(300,034)	-	-	-	132,3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3,854	-	-	-	-	-	23,854
購股權失效	-	(1,184)	-	-	-	-	1,184	-
就股權獎勵計劃轉換信託人 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6,685	13,213	(29,862)	-	-	-	-	10,03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 總額	1,057,493	35,883	(29,862)	(300,034)	-	-	1,184	764,6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35,731	99,754	(53,890)	108,313	34,032	(91,097)	(3,445,473)	887,370

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附註(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權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235,731	99,754	(53,890)	108,313	34,032	(91,097)	-	(3,445,473)	887,370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8,310	18,3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6,988	-	-	126,9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6,988	-	18,310	145,298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 23(b))	269,962	-	-	-	-	-	-	-	269,962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25)	-	-	-	113,680	-	-	-	-	113,68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 23(d))	-	19,038	-	-	-	-	-	-	19,03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附註 16(c))	5,767	-	-	-	-	-	3,307	-	9,07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 總額	275,729	19,038	-	113,680	-	-	3,307	-	411,7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511,460	118,792	(53,890)	221,993	34,032	35,891	3,307	(3,427,163)	1,444,422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1) 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2)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175,256	124,846	10,572	-	-
電費補貼	455,418	254,518	19,074	-	-
	630,674	379,364	29,646	-	-
EBITDA	480,362	277,457	(87,719)	-	-
年內溢利/(虧損)：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3,262	498,580	(1,737,078)	-	-
一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8,420)	(88,660)	(663,651)	(953,799)
	373,262	260,160	(1,825,738)	(663,651)	(953,799)
資產及負債(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額	12,969,309	7,167,834	4,711,068	1,301,760	1,651,818
負債總額	(10,739,355)	(5,684,084)	(4,353,573)	(1,120,153)	(977,637)
	2,229,954	1,483,750	357,495	181,607	674,181

附註：年內，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此外，管理層亦使用 EBITDA 監察其太陽能業務之表現。據此，有關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投資者參考資料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4,751,266,325 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4,751,266,325 股

股份代號

香港股份代號：00686

彭博：686 HK

路透社：0686.HK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3112 8461

傳真：+852 3112 8410

郵箱：ird@unitedpvgroup.com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10 樓 1012 室

微信公眾號賬號：unitedpvgroup

微信公眾號二維碼：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www.unitedpvgroup.com

